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YCV1091 号



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ZhongH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6411020179641101202400167
合同编号:	2024YCV109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和评报字(2024)第YCV1091号
报告名称: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1,071,24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0月17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马明东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4140002 王秀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4180011 董文忠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6402004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资产评估报告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摘 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7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7
二、 评估目的	13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4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 评估基准日	17
六、 评估依据	17
七、 评估方法	22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6
九、 评估假设	30
十、 评估结论	3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0
十三、 评估报告日	4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3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盈利预测表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

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条件，并考虑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YCV1091 号

摘 要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对涉及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4 年 7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选取收益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22,625.7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29,733.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92,892.3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7,124.00 万元，增值额为 14,231.62 万元，增值率为 15.32%。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起一年有效。

重大特别事项：

1. 房屋建筑物未办证情况和土地使用权（划拨、租赁）情况

本次评估假设租赁土地到期后仍然可以续租，未考虑房屋建筑物未办证情况和划拨土地使用权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共 17 项，账面价值共计 12,509,334.75 元，总建筑面积合计 6,778.07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时均未办理产权证。

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宗，账面价值 8,069,397.17 元，为吴忠第四十三光伏电站（光伏三期）租赁土地，租赁面积为 2,847.75 亩。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7 宗，账面价值共计 5,391,571.21 元，宗地面积共计 253,119.95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其中：太阳山光伏 1 期用地（吴国用（2015）第 60010 号）、太阳山光伏 2 期用地（吴国用（2016）第 60026 号）证载权利人为宁夏电投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太阳山风电 1 期用地（吴·红国用（2013）第 60007 号）证载权利人为宁夏电投太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太阳山光伏 3 期用地（吴自然（划）字 2021-04 号）、太阳山风电 2 期用地（吴国土（划）字 2015-5 号）、太阳山风电 3-4 期用地（吴国土（划）字 2015-3 号）、太阳山风电 5-6 期用地（吴自然（划）字 2020-3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产权证，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2)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共 6 项,账面价值共计 3,532,269.80 元,总建筑面积 3,477.88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产权证建筑面积 132.01 平方米(2024 年 8 月 30 日发证),未办理产权证建筑面积 3,345.87 平方米。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2 宗,账面价值共计 4,832,832.26 元,宗地面积为 62,549.00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其中:土地使用权证号灵国用(2013)第 60069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宁夏电投灵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证载建设用地面积 27,366.00 平方米(约 41.05 亩),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

(3)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3 宗,账面价值共计 2,340,942.48 元,宗地面积共计 50,606.00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宗,为宁东第三十五光伏电站租赁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3,951,433.28 元,租赁面积为 3,974.59 亩。

(4)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宗,为中卫第七十五光伏电站租赁土地使用权,用于太阳能光伏电池电站建设项目的电池组件、阵列、箱变及场内道路用地,账面价值 43,794,766.16 元,租赁面积为 2,814.00 亩。

2. 截止评估基准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68,051.0111 万元,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45,650.00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不一致。2024 年 7 月 27 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2,650.00 万元增资至 68,051.0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401.0111 万元,由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进行认缴,定价依据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及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后，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8,051.0111 万元，股权占比为 100%。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增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3.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均完成了工商变更。2024 年 8 月 9 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工商变更，由 45,650.00 万元变更为 52,650.00 万元；2024 年 8 月 12 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8,051.0111 万元；2024 年 8 月 12 日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人由“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中和评报字（2024）第 YCV1091 号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委托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委托人简介

公司名称：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证券代码：000595.SZ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2277006421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法定代表人：杜志学

注册资本：113,865.636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6 年 0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0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日期

经营范围：工业制造；轴承加工；钢材销售；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锻制法兰（限机械加工）的管法兰、压力容器法兰；锻制法兰锻坯的钢制法兰锻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轴承、船舶电器的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轴承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石油机械、冶金轧机、重载汽车、轨道交通、铁路货车等领域。

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十大股东如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98,415,924	34.99%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4,000,000	29.33%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5,472,343	1.36%
胡祖平	5,177,700	0.45%
冼添祥	2,350,000	0.21%
钟原	1,996,300	0.18%
廖志国	1,949,200	0.17%
张子英	1,709,348	0.15%
唐建柏	1,700,000	0.1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84,814	0.14%
合计	764,355,629	67.13%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1. 注册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005541699401

住所：宁夏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怀畅

注册资本：陆亿捌仟零伍拾壹万零壹佰壹拾壹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07月0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名为宁夏电投太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系由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组建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3月19日，根据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通知》（宁电投发[2018]36号），决定以原宁夏电投太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原宁夏电投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和宁夏电投灵武风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的宁夏电投太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7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决定，同意将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2,650.00万元增资至68,051.011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401.0111万元，由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进行认缴，定价依据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7日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8,051.0111万元，占比100%股权。

截止评估基准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45,650.00万元。2024年8月9日，注册资本变更为52,650.00万元。2024

年8月12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8,051.0111万元。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截止评估基准日的股权结构为：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68,051.0111万元，占100%股权。

2. 公司概况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目前产业分别为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及储能电站业务，主要布局在太阳山、灵武、宁东、中卫四个区域。截止评估基准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辖风电场共5座，额定装机容量合计348.5MW；光伏电站共5座，额定装机容量合计430MW；储能电站共2座，容量200MW/400MWh。各个电站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电站名称	机组类型	所属主体	建成日期	额定机组容量 (MW)
1	吴忠第二光伏电站（一期）	光伏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0.05	10.00
2	吴忠第二光伏电站（二期）	光伏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3.12	20.00
3	吴忠第四十三光伏电站（光伏三期）	光伏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0.12	100.00
4	星能第四风电场（太阳山一期）	风电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2.02	49.50
5	侯桥第二风电场（二期）	风电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5.02	49.50
6	侯桥第二风电场（三四期）	风电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6.04	100.00
7	鲁家窑第二风电场（五六期）	风电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9.10	100.00
8	杨家窑第四风电场（灵武风电一期）	风电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2013.07	49.50
9	宁东第三十五光伏电站（宁东光伏电站）	光伏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2	200.00
10	中卫第七十五光伏电站（中卫光伏电站）	光伏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12	100.00
11	煦光第一储能电站（宁东储能）	储能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12	100MW/200MWh
12	青龙山第二储能电站（灵武储能）	储能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2023.12	100MW/200MWh

3. 经营资质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031318-00217，有效期自 2018 年 12 月 03 日至 2038 年 12 月 02 日。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031314-00083，有效期自 2014 年 08 月 28 日至 2034 年 08 月 27 日。

全资子公司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下辖中卫第七十五光伏电站（中卫光伏电站），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031324-01057，有效期自 2024 年 05 月 20 日至 2044 年 05 月 19 日。

全资子公司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下辖宁东第三十五光伏电站（宁东光伏电站）和煦光第一储能电站（宁东储能），取得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编号为：1031323-01043，有效期自 2023 年 06 月 28 日至 2043 年 06 月 27 日。

4. 组织架构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下设办公室、财务金融部、党群工作部、计划经营部、生产管理部、安全监察部、运维部，其中运维部下设太阳山运维中心、灵武运维中心、宁东运维中心、中卫运维中心。

5. 长期投资单位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共设 2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500MA7LFE754T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怀远路东侧黄河花园三期 68#310、410、510

法定代表人：张怀畅

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 年 03 月 15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究；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1200MA76PNUQ8W

住所：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中凯商业广场 7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张怀畅

注册资本：贰亿零壹佰捌拾捌万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表（合并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326,210.03	418,208.07	422,625.77
负债总额	252,444.68	331,175.48	329,73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765.35	87,032.59	92,892.38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35,399.16	41,389.15	26,783.33
利润总额	10,733.58	13,068.82	5,23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47.19	11,496.55	4,648.74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表（母公司报表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
总资产	270,731.88	290,243.17	306,930.58
负债总额	207,235.44	223,569.93	214,452.91
所有者权益	63,496.44	66,673.24	92,477.66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7 月
营业收入	35,399.16	35,784.26	19,903.72
利润总额	10,735.71	11,898.75	3,650.00
净利润	9,549.28	10,323.10	3,240.69

上述数据，摘自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本次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均为无保留意见。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是宁夏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的孙公司。

（四）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二、评估目的

因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需要对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以确定其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已经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59），以及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出具了原则性同意的文件。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是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合并报表口径下,本次评估的资产总额 4,226,257,724.92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45,910,309.15 元,固定资产 2,987,470,230.56 元,无形资产 15,350,231.98 元,在建工程 27,800.00 元,使用权资产 75,815,596.61 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3,556.62 元;负债总额 3,297,333,926.79 元,其中:流动负债 795,042,057.75 元,非流动负债 2,502,291,869.04 元,股东权益 928,923,798.13 元。详见下表:

2024 年 7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1,145,910,309.15	流动负债合计	795,042,057.75
货币资金	128,706,619.19	短期借款	171,518,469.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864,469,606.99	应付账款	256,624,813.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84,480.13
预付款项	680,096.29	合同负债	54,245.30
其他应收款	3,706,787.97	应付职工薪酬	5,335,558.02
存货	3,951,078.90	应交税费	6,502,825.24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2,591,865.6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2,329,801.04
其他流动资产	144,396,119.81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0,347,415.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2,291,869.04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2,299,682,425.33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196,328,527.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6,280,916.62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2,987,470,230.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27,800.00	负债总计	3,297,333,926.79
生产性生物资产		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股本	680,510,111.00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使用权资产	75,815,596.61	资本公积	55,641,605.56
无形资产	15,350,231.98	减：库存股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5,995,294.33
商誉		盈余公积	62,611,856.54
长期待摊费用		一般风险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3,556.62	未分配利润	124,164,930.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股东权益合计	928,923,798.13
资产总计	4,226,257,724.92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226,257,724.92

2024年7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流动资产合计	892,448,241.80	流动负债合计	423,487,366.12
货币资金	19,633,749.69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839,301,019.22	应付账款	87,930,860.49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84,480.13
预付款项	211,801.14	合同负债	
其他应收款	3,704,779.87	应付职工薪酬	5,242,140.33
存货	3,830,680.68	应交税费	3,235,732.38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974,944.76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019,208.03
其他流动资产	25,766,211.2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6,857,520.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1,041,749.42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1,524,713,222.33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304,126,628.64	长期应付款	196,328,527.0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1,850,855,320.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17,500.00	负债总计	2,144,529,115.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股本	680,510,111.00
使用权资产	8,069,397.17	资本公积	77,888,234.20
无形资产	12,152,384.93	减：库存股	
开发支出		专项储备	5,395,540.68
商誉		盈余公积	61,439,382.43
长期待摊费用		一般风险准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6,288.93	未分配利润	99,543,378.43

资产	金额	负债及股东权益	金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股东权益合计	924,776,646.74
资产总计	3,069,305,762.28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069,305,762.28

(一)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其账面金额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单位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4】第 0820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拥有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如下：

专利列表

序号	专利号	发明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1	ZL202023073256.5	风机偏航制动器拆装工具	实用新型	2020.12.18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	ZL202320236477.4	便于开启活门的高压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23.02.16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	ZL202121170793.3	风力发电机组断裂螺栓的取出工具	实用新型	2021.05.28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4	ZL202320236135.2	升压站高空作业安全爬梯	实用新型	2023.02.16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5	ZL202220536196.6	可调式光伏支架	实用新型	2022.03.11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软件著作权列表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液冷储能系统通讯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283055 号	2024SR0879182	原始取得	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	液冷储能系统功率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3284386 号	2024SR0880513	原始取得	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	EMS 能源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284345 号	2024SR0880472	原始取得	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4	智慧液冷综合能源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3284378 号	2024SR0880505	原始取得	厦门科华数能科技有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5	宁夏电投新能源公司安全风险可视化管控平台 V1.0	软著登字第 11425133 号	2023SR0837962	原始取得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曹建国、刘志方、周峰、李凯、郭刚、李小军、王少吉、丁明巍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

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被评估单位前两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编号为“利安达审字【2024】第0820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除此之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7月31日。

（二）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三）本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经济行为依据：

（一）《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出具）；

（三）《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出具）。

法律法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通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修订通过）；

（八）《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91 号发布，根据 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32 号]修订）；

（九）《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资办发[1992]36 号）；

（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

令第32号)；

(十一)《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

(十二)《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财政部令第14号)；

(十三)《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布，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十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国资发产权[2013]64号)；

(十五)《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号)；

(十六)《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号)；

(十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修订)；

(十八)与本次评估有关的其他法律法规。

准则依据：

(一)《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四)《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五)《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六)《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七)《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

号)；

(八)《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九)《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十)《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十一)《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十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十三)《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十四)《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十五)《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十六)《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十七)《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十八)《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十九)《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二十)《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权属依据:

(一)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二)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四)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

(五)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取价依据:

- (一) 《评估资讯网》；
- (二)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经营数据等有关资料；
- (三)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电站项目批复文件；
- (四)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相关电站项目的上网电价批复；
- (五)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号）；
- (六) 《关于<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号）；
- (七)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印发的《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建〔2020〕4号）；
- (八) 《关于完善风力发电上网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09〕1906号）；
- (九)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号）；
- (十) 《宁夏物价局关于电价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宁价商发〔2016〕3号）；
- (十一)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2024年电力中长期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运行〔2023〕807号）；
- (十二)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20〕5号）；
- (十三)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 (十四)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十五)《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

(十六)《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

(十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降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规〔2024〕338号);

(十八)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勘查核实的记录;

(十九)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成本费用表等财务报表;

(二十)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二十一)评估人员收集的相关行业市场资料;

(二十二)同花顺 iFinD;

(二十三)中国债券信息网;

(二十四)与此次整体资产评估有关的其它资料。

其他依据:

(一)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

法。

由于可以搜集到适量的、与被评估对象可比的上市公司，以及将其与评估对象对比分析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能够采用市场法。

由于能够收集到分析被评估对象历史状况、预测其未来收益及风险所需的必要资料，具备采用收益法实施评估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业务等，企业核心资产为发电资产，近年来随着新技术的发展新能源项目，重置造价不断走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与该等实物资产的重置价值，难以准确反映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企业整体未来的综合获利能力，故本次不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以及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选择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

各评估方法及使用情况具体介绍如下：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此次评估被评估单位的全部股东权益选择现金流量折现法。根据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模式、资本结构、资产使用状况以及未来收益的发展趋势等，本次现金流量折现法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考虑到母子公司之间存在协同管理的情况，电站运营人员和管理人员均为一套班子，本次收益法评估按合并报表口径：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有息负债

被评估单位整体价值 = 经营性资产价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等。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为：

$$P = \left[\sum_{i=1}^n Ri(1+r)^{-i} + P_n / (1+r)^n \right]$$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R_i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净现金流

r ——折现率

i ——收益预测年份

n ——收益预测期

P_n ——期末终值

式中 R_i 按以下公式计算：

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其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正常经营收益无直接关系的，包括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和与本次收益预测无关的资产，第一类资产不产生利润，第二类资产虽然产生利润但在收益预测中未作考虑。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其评估值。

4. 收益预测期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系风力发电和光伏发电，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与管理层访谈获取的信息，风力发电站的经济寿命期为20年，光伏发电站的经济寿命期为25年，储能电站的经济寿命期为12年。本次评估采用有限期预测，即预测期为相关电站的剩余经济寿命期。

5. 折现率的选取

有关折现率选取,此次采用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WACC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WACC = k_e \times [E \div (D+E)] + k_d \times (1-t) \times [D \div (D+E)]$$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E : 权益资本的市场价值

D : 债务资本的市场价值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时,我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

CAPM模型是普遍应用的估算权益资本成本的办法。CAPM模型可用下列数学公式表示:

$$k_e = R_{f1} + \beta \times ERP + \alpha$$

其中:

k_e : 权益期望回报率,即权益资本成本

R_{f1} : 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β : 贝塔系数

ERP: 股权市场风险溢价

α : 特别风险溢价

●市场法: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

值的具体方法。

本次对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具体考虑如下：

1. 由于公开市场上无法收集到同行业的相关可比交易案例，交易案例比较法不适用；

2. 由于可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虽然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规模、收入规模等小于可比上市公司，但均可以通过采取规模修正方式修正规模差异；

3. 对于价值比率，选择市净率 P/B 价值比率。考虑被评估单位属于重资产型企业，且市净率指标与新能源发电行业的关联度较高，本次评估选取市净率 P/B 价值比率。

4. 对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修正，采用财务指标综合打分法，即参考可比对象与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规模、盈利能力、运营能力、成长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量化调整。

市场法的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可比公司调整后价值比率乘数 P/B×评估对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评估人员对上述评估方法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了综合分析，并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方法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等因素采用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评估人员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

本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前，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有关人员进行了会谈，并与本项目的审计师进行多次沟通，详细了解了此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在此基础上，本资产评估机构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并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二）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及核查验证

根据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资料，评估人员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9月10日对评估对象和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有关人员的相关介绍，了解评估对象的现状，关注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对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申报内容进行了账账核实、账表核实、账实核实。评估人员还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业务情况，通过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政府部门、相关专业机构、市场等渠道收集了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支持评定估算等程序的相关资料。

评估人员已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进行了确认，并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1. 房屋建筑物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房屋建筑物及附属设施，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逐项勘查实物，核实建筑面积，查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证明资料，了解建筑结构、建筑质量、完工日期、平面形状、室内外装修、水暖电等配套设施的安装使用等情况。

2. 机器设备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车辆，评估人员根据申报

明细表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通过问、观、查等方式，了解设备的使用环境、工作负荷、维护保养、自然磨损、修理及维护等情况；并通过接触设备管理及操作人员，调查设备的管理、使用，以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对清查中发现的问题，评估人员已要求被评估单位进行相应的核查、修改或说明。

3. 土地使用权的清查

对土地使用权的清查，评估人员核对了与土地使用权有关的权属证书、合同、缴款凭证等资料，对被评估宗地的四至及利用现状进行了调查。

4. 存货的清查

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存货，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查阅了有关的购销合同、购货发票、销售发票及其他会计资料，并采用抽查方式进行了资产核实，对原材料的抽查数量占总数量的 40%以上，抽查存货的账面值是其总价值的 60%以上。

5. 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的清查

对往来款项、其他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根据申报明细表搜集了与其相关的原始资料、证明文件及会计资料，对重要往来款项进行了函证，对非实物性资产及负债通过账务核查进行核实。

6. 收益法调查

(1) 听取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关于业务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了解该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收集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2) 分析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历史经营情况，特别是前三年收入、成本和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分析其获利能力与发展趋势；

(3) 分析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等因素；

(4) 根据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分析、核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和相关风险预测,并根据经济环境、行业和市场发展等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

(5) 建立收益法评估定价模型。

7. 市场法调查

(1) 对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分析、判断的基础上,筛选、确定可比上市公司;

(2) 对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单位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

(3) 选取并测算可比上市公司适用价值比率;

(4) 确定股权缺少流通性折扣;

(5) 测算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

(三) 评定估算

对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访谈、查看被评估单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收集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时与同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结合宏观和行业情况对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收益期及风险回报进行分析量化,最终确定出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对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人员通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访谈、了解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企业规模,收集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主要财务数据,同时与同类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在此基础上,选定参考可比上市公司,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通过比较分析被评估单位与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异同,计算出适用于被评估单位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值,从而得到被评估单位的股东权益价值。

(四) 评估汇总及报告

按照《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的要求进行评估汇总、分析、撰写资产评估报告和资产评估说明。并按照本资产评估机构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内部审核。

九、评估假设

1. 基本假设

① 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中，买者和卖者地位平等，买卖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③ 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活动可以连续下去，在未来可预测的时间内该单位的经营活动不会中止或终止。

④ 原地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2. 一般性假设

①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管理方式及水平、经营方向和范围，与评估基准日基本一致；

④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被评估单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经营管理和技术骨干有能力、负责任地担负其职责，并保持相对稳定；

⑤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⑥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针对性假设

①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光伏电站、风电站、储能电站能够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按照预期的经营期限运营，并在期满后正常清算；

②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主要光伏发电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储能电站设备在剩余使用寿命年限内持续使用只做简单维护，不发生重大改良、重置；

③ 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区的光伏电价补贴政策、风力发电补贴政策不发生重大改变，已进入国补目录的企业能够及时收到补贴款；

④ 假设未来上网电价与评估基准日执行的有效上网电价不发生重大变化；

⑤ 假设被评估单位相关电站租赁土地到期后仍然可以续租；

⑥ 假设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来预测期内继续按照各方协议约定的使用方式和运营模式持续使用宁东1GW光伏基地330kV输变电工程相关资产；

⑦ 假设预测期现金流在全年均匀流入、流出。

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22,625.7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29,733.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92,892.38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7,124.00 万元，增值额为 14,231.62 万元，增值率为 15.32%。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422,625.7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329,733.3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 92,892.38 万元，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5,879.00 万元，增值额为 12,986.62 万元，增值率为 13.98%。

（三）评估结论的确定

收益法与市场法评估值存在差异的原因：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7,124.00 万元，市场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5,879.00 万元，两者相差 1,245.00 万元，差异率为 1.16%，差异原因主要是：不同评估方法对资产价值考虑的角度不同，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综合获利能力去考虑；市场法是从比较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角度去测算，导致各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

被评估单位是一家新能源发电企业，其收入主要是供电收入。在进行市场法评估时，虽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在企业规模、盈利能力、营运能力、成长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的差异进行了修正，但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间仍存在诸如企业管理、经营策略等方面的个体差异，对于这部分个体差异不易与被评估单位进行直接比较并得到准确量化，且价值比率受股市波动的影响较大，存在评估结果与实际企业价值有较大偏差的风险。从被评估单位所处的经营阶段来看，目前经营稳定，在现有

产业政策不发生较大变化的前提下，未来收益及风险可以可靠计量，相比市场法能更好的反映企业真实的市场价值，且收益法所采集到的数据较市场法更为充分、可靠。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相比市场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鉴于以上原因，本次评估决定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07,124.0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以及本报告所服务经济行为的决策、实施可能产生的影响：

1. 本次评估利用了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4】第 0820 号审计报告。我们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审计报告，在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所利用的审计报告进行了分析和判断后，审慎利用了审计报告的相关内容。我们所利用的审计报告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是资产评估的基础，如果该财务数据发生变化，本次评估结论可能失效。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 12 条规定：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我们只对利用审计报告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引用不当承担相关引用责任。

2. 房屋建筑物未办证情况和土地使用权（划拨、租赁）情况

本次评估假设租赁土地到期后仍然可以续租，未考虑房屋建筑物未办证情况和划拨土地使用权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具体如下：

（1）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共 17 项，账面价值共计 12,509,334.75 元，总建筑面积合计 6,778.07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时均未办理产权证。

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宗，账面价值 8,069,397.17 元，为吴忠第四十三光伏电站（光伏三期）租赁土地，租赁面积为 2,847.75 亩。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7 宗，账面价值共计 5,391,571.21 元，宗地面积共计 253,119.95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其中：太阳山光伏 1 期用地（吴国用（2015）第 60010 号）、太阳山光伏 2 期用地（吴国用（2016）第 60026 号）证载权利人为宁夏电投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太阳山风电 1 期用地（吴·红国用（2013）第 60007 号）证载权利人为宁夏电投太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太阳山光伏 3 期用地（吴自然（划）字 2021-04 号）、太阳山风电 2 期用地（吴国土（划）字 2015-5 号）、太阳山风电 3-4 期用地（吴国土（划）字 2015-3 号）、太阳山风电 5-6 期用地（吴自然（划）字 2020-32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暂未办理产权证，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2）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房屋建筑物共 6 项，账面价值共计 3,532,269.80 元，总建筑面积 3,477.88 平方米，其中：已办理产权证建筑面积 132.01 平方米（2024 年 8 月 30 日发证），未办理产权证建筑面积 3,345.87 平方米。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2 宗，账面价值共计 4,832,832.26 元，宗地面积为 62,549.00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其中：土地使用权证号灵国用（2013）第 60069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宁夏电投灵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证载建设用地面积 27,366.00 平方米（约 41.05 亩），截止评估基准日，尚未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

（3）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3 宗，账面价值共计 2,340,942.48 元，宗地面积共计 50,606.00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均已办理不动产权证。

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宗，为宁东第三十五光伏电站租赁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23,951,433.28 元，租赁面积为 3,974.59 亩。

(4)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使用权资产—土地使用权 1 宗，为中卫第七十五光伏电站租赁土地使用权，用于太阳能光伏电池电站建设项目的电池组件、阵列、箱变及场内道路用地，账面价值 43,794,766.16 元，租赁面积 2,814.00 亩。

3. 抵押、质押、融资租赁情况

(1) 抵押情况

抵押人	抵押权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元)	项目	抵押物	数量	单位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26,200.00	风电一期	明阳 1.5MW 低温型风力发电机组 (MY1.5se-82/70)	17	台
					华仪风力发电机组 (HW82/1500KW)	16	台
					河北洁绿风机塔筒	33	套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8 日	12,300.00	光伏二期	多晶硅光伏电池组件	85462	块
					500KW 逆变器 SSL0500B	40	台
					35KV 高压开关柜	10	面
					箱式变压器、直流配电柜	20	台
					光伏智能汇流箱	302	台
					光伏支架	17212	套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2 年 6 月 25 日至 2027 年 6 月 24 日	26,700.00	灵武风电一期	明阳 1.5MW 低温型风力发电机组 (MY1.5SL-89/80)	17	台
					国电联合动力风力发电机组 (UP86/1500KW)	16	台
					河北洁绿风机塔筒 33 台	33	套

(2) 质押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借款期限	金额(万元)	项目	应收账款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3 月 24 日	26,200.00	风电一期	太阳山风电场宁夏电投一期 49.5MW 工程项目建设后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4年3月31日至2029年3月30日	28,250.00	风电二期	太阳山风电场宁夏电投二期 49.5MW 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5日	44,300.00	风电三四期	宁夏电投吴忠太阳山风电场 100MW 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8年9月5日至2036年9月5日	43,000.00	风电五六期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宁夏电投太阳山 100MW 风电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0年9月6日至2025年8月31日	4,500.00	光伏一期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宁夏电投尚德太阳山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3年11月29日至2028年11月28日	12,300.00	光伏二期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宁夏电投太阳山光伏电站二期 20MWp 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20年9月29日至2034年12月21日	30,000.00	光伏三期	太阳山光伏电站 100MW 复合项目电费收费权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2年6月25日至2027年6月24日	26,700.00	灵武风电一期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依法享有的宁夏电投宁东风电场一期 49.5 兆瓦工程项目建成后形成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23年4月10日至2030年4月9日	22,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确权贷款项目	宁夏电投尚德太阳山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宁夏电投太阳山光伏电站二期 20MWp 工程项目、宁夏电投宁东风电场一期 49.5MW 工程项目、太阳山风电场宁夏电投一期 49.5MW 工程项目、太阳山风电场宁夏电投二期 49.5MW 工程项目、宁夏电投太阳山 100MW 风电项目、宁夏电力投资吴忠太阳山风电场项目的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21年12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	29,8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确权贷款项目	宁夏电投尚德太阳山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宁夏电投太阳山光伏电站二期 20MWp 工程项目《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宁夏电投宁东风电场一期 49.5MW 工程《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太阳山风电场宁夏电投一期 49.5MW 工程项目《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太阳山风电场宁夏电投二期 49.5MW 工程项目《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宁夏电投太阳山 100MW 风电项目《宁夏电网购售电合同》等 6 个项目电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

(3) 融资租赁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事项如下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起租日	租赁期限	租赁本金 (万元)	担保抵押 方式	租赁物清单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项目名称
1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6/19	8 年	30,000.00	应收账款 收费权质押	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	单机容量 2000KW	50	台	风电五、六期
							风力发电机组塔架	华仪 HW2/S2000(121)-I-90(B)	50	台	风电五、六期
							35kv 箱式变压器设备		50	台	风电五、六期
2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8/31	3 年	30,000.00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明阳风电机组	MY2.0	17	台	风电三、四期
							华仪风电机组	HW2/S2000(110)-80(B)型	14	台	风电三、四期

4.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参与共建 330KV 输变电工程情况

宁东 1GW 光伏基地 330kV 输变电工程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宁东镇东湾村东南侧约 6.0km，系由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其他各方共同投资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11 月 16 日，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国电投（宁夏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浙能绿能新能源（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有限公司、宁夏京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宁东申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宁东天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共七家单位共同签订了《宁东 1GW 光伏基地 330KV 汇集站工程联合出资建设协议》，协议约定工程建设资金由七方按接入容量比例分摊，先期以各方备案的光伏项目直流侧装机容量作为出资比例分摊 330KV 汇集站工程的建设资金。具体容量如下：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MWp、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东分公司 250MWp、国电投（宁夏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MWp、宁夏京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MWp、浙能绿能新能源（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有限公司 150MWp、宁夏宁东申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p、宁夏宁东天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MWp。宁夏电投宁东

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占权益为 20%。

330KV 输变电工程先期以七方备案的光伏项目直流侧装机容量作为出资比例分摊 330KV 输变电工程的建设资金。原由宁夏宁东天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建设的 50MWp 光伏复合项目，后由浙能绿能新能源（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原由宁夏宁东天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承担的 33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资金后由浙能绿能新能源（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有限公司承担。同时，增加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接入 330KV 煦光变电站 100MW 共享储能项目。重新计算投资分摊后签订了《宁东 1GW 光伏基地 330KV 输变电工程联合出资建设补充协议》，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所占权益变更为 27.27%。

宁东 1GW 光伏基地项目 330KV 输变电工程以七方备案的光伏项目直流侧装机容量比例分摊 330kV 输变电工程的建设资金；宁夏电网公司批复宁夏电投宁东储能项目接入出资共建的 330KV 变电站后，接入 330KV 变电站各项目备案总容量为 1100MW。根据各共建方直流侧接入备案容量比例，并签订了《宁东 1GW 光伏基地项目 330KV 输变电工程联合出资建设协议》补充协议，明确了各共建方的出资比例。

由于宁夏宁东天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50MW 光伏项目备案给浙能绿能新能源（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有限公司，原七家出资共建单位后变更为六家，经六家共建方一致同意，应按照实际接入出资共建 330KV 变电站直流侧容量比例进行建设资金分摊。

本次评估假设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来预测期内继续按照各方协议约定的使用方式和运营模式持续使用相关资产。

5. 截止评估基准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为 68,051.0111 万元，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45,650.00 万元。截止评估基准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收资本金额与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不一致。2024 年 7 月

27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将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2,650.00 万元增资至 68,051.01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401.0111 万元，由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进行认缴，定价依据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值为基础进行计算。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签署增资协议。本次增资后，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8,051.0111 万元，股权占比为 100%。截止评估基准日，上述增资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

6.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7. 本次评估结论没有考虑控股权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产生的溢价。

8. 重大期后事项

(1)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和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向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均完成了工商变更。2024 年 8 月 9 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进行了工商变更，由 45,650.00 万元变更为 52,650.00 万元；2024 年 8 月 12 日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68,051.0111 万元；2024 年 8 月 12 日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投资人由“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述工商变更事项不会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2)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所在地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划拨土地可继续使用的合规证明。

(3) 评估人员未发现评估基准日后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事项。在评估

基准日后，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内，如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数量、状态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并对本评估报告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2.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5. 根据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提交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备案，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用于实现规定的经济行为。
6. 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本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超过 2025 年 7 月 30 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无效。
8. 本评估报告必须完整使用方为有效，对仅使用报告中部分内容所导致的可能的损失，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责任。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报告日：2024年10月17日。

(本页无正文)



2024 年 10 月 17 日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和明细表；
- 附件二、董事会决议公告及相关批复文件；
- 附件三、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四、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五、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六、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七、委托人承诺函；
- 附件八、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附件九、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十、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十一、北京市财政局备案公告（2017-0085 号）；
- 附件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备案公告日期 2020 年 11 月 9 日）；
- 附件十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 2020 年 10 月 10 日）》；
- 附件十四、签名资产评估师正式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 附件十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编号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114,591.03			
非流动资产		2	308,034.74			
资产总计		3	422,625.77			
流动负债		4	79,504.21			
非流动负债		5	250,229.19			
负债总计		6	329,733.39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7	92,892.38	107,124.00	14,231.62	15.32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分析及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测数据											2035年
	2024年8-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一、营业收入	20,894.65	51,048.84	50,811.69	50,578.21	50,348.34	50,122.02	49,334.13	48,555.30	45,490.93	43,150.77	39,981.55	33,103.76
减：营业成本	12,801.75	28,595.98	28,578.72	28,666.49	28,596.54	28,680.82	28,879.29	28,679.77	27,938.08	26,174.14	24,856.31	21,589.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5.69	992.93	993.25	990.88	1,010.76	1,030.67	1,023.71	1,016.75	990.01	1,023.83	1,017.10	960.89
二、主营业务利润	7,687.22	21,459.93	21,239.72	20,921.06	20,841.04	20,410.54	19,631.12	18,858.79	16,562.84	15,982.80	13,809.15	10,453.18
减：营业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704.98	1,559.18	1,625.49	1,697.17	1,771.38	1,771.38	1,771.38	1,771.38	1,771.38	1,874.48	1,592.11	1,592.11
财务费用	3,978.18	9,547.63	9,277.53	8,419.09	7,484.52	6,527.70	5,531.05	4,707.81	3,928.74	3,303.65	2,652.93	1,980.65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658.26	1,754.17	1,761.00	1,761.00	1,761.00	1,761.00	1,761.00	1,761.00	1,575.49	1,448.21	1,355.87	1,116.89
三、营业利润	3,662.34	12,107.28	12,096.69	12,555.80	13,146.14	13,672.46	14,089.70	14,140.59	12,438.21	12,452.87	10,918.97	7,997.3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2.00	15.18	0.00	1.10	7.21	13.81	15.18	1,293.50	4,158.54	0.00	4,329.62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3,662.34	12,109.28	12,111.87	12,555.80	13,147.24	13,679.67	14,103.50	14,155.78	13,731.71	16,611.42	10,918.97	12,326.93
所得税税率%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减：所得税	328.69	1,775.66	1,805.46	1,883.73	1,974.01	2,101.51	2,138.35	3,538.94	3,432.93	4,152.85	2,729.74	3,081.73
五、净利润	3,333.65	10,333.63	10,305.41	10,682.08	11,173.22	11,778.16	11,965.16	10,616.83	10,298.78	12,458.56	8,189.23	9,245.20
加：折旧	8,776.17	21,045.65	21,004.98	21,004.85	20,998.90	21,000.77	21,023.26	21,047.26	20,328.64	19,003.48	17,707.79	14,859.62
摊销	215.33	516.80	516.80	516.80	490.23	467.13	467.13	467.13	467.13	467.13	467.13	467.13
财务费用	3,621.14	8,147.80	7,893.81	7,156.99	6,360.75	5,539.35	4,692.44	3,530.86	2,946.56	2,477.74	1,989.69	1,485.49
递延所得税收入	849.96	2,043.44	2,004.47	1,981.48	1,654.67	1,289.23	1,274.18	1,259.35	1,244.75	708.54	129.55	0.00
非经营性流入	2,184.05	2,186.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0.00	0.00	39.96	303.67	0.00	21.92	144.27	276.17	303.67	13.61	21.92	0.00
运营资金增加	-829.55	-5,304.36	-19,086.52	-19,115.00	-19,081.82	-129.76	-699.63	-678.81	-1,061.15	-1,414.19	-3,128.36	-3,041.11
六、自由现金流量	19,798.85	49,558.01	60,772.04	60,153.54	59,759.59	40,182.49	39,977.52	37,324.07	36,843.33	36,516.03	31,589.83	29,088.55
折现率%	6.45	6.21	6.20	6.20	6.20	6.19	6.19	5.78	5.78	5.78	5.78	5.78
折现年限	0.21	0.92	1.92	2.92	3.92	4.92	5.92	6.92	7.92	8.92	9.92	10.92
折现系数	0.99	0.95	0.89	0.84	0.79	0.74	0.70	0.66	0.62	0.59	0.56	0.53
七、净现金流量现值	19,593.82	48,841.41	54,084.76	50,406.97	47,155.22	29,857.60	27,973.73	24,642.22	22,995.68	21,548.03	17,620.87	15,344.33
八、经营性资产价值						422,503.31						
加：非经营性资产						696.44						
溢余资产						11,232.02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现值						102.33						
减：有息负债						300,903.19						
非经营性负债						26,507.23						
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7,124.00						

现金流量分析及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测数据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一、营业收入	20,525.71	20,474.49	18,301.68	13,813.64	9,850.16	9,614.12	9,566.05	9,518.22	9,470.83	9,423.28	6,939.54	6,904.84	3,935.46
减：营业成本	12,501.67	11,766.23	11,766.23	11,546.09	8,250.10	6,939.12	6,634.89	5,007.83	2,634.09	2,388.45	1,522.16	1,427.06	1,426.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8.19	845.12	827.71	785.32	751.15	746.97	745.79	730.11	746.69	746.22	536.66	536.13	493.93
二、主营业务利润	7,175.85	7,863.14	5,707.74	1,482.23	848.91	1,928.04	2,185.38	3,780.28	6,089.85	6,288.60	4,880.73	4,941.65	2,015.07
减：营业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管理费用	941.31	941.31	941.31	905.17	724.14	724.14	724.14	724.14	724.14	724.14	543.10	543.10	543.10
财务费用	1,452.87	1,169.46	856.45	692.10	529.25	409.64	275.93	136.98	0.25	0.00	0.00	0.00	0.00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613.52	613.52	475.66	217.4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	5,396.19	6,365.89	4,385.64	102.44	-404.48	794.26	1,185.31	2,919.16	5,365.46	5,564.46	4,337.62	4,398.55	1,471.97
加：营业外收入	15.18	0.00	666.97	2,466.95	11.81	18.51	0.68	1.10	0.00	1,412.94	15.18	0.00	4,452.55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利润总额	5,411.37	6,365.89	5,052.62	2,569.39	-392.67	812.77	1,185.99	2,920.25	5,365.46	6,977.40	4,362.80	4,398.55	5,924.52
所得税税率%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减：所得税	1,352.84	1,591.47	1,263.15	642.35	0.00	203.19	296.50	730.06	1,341.37	1,744.35	1,088.20	1,099.64	1,481.13
五、净利润	4,058.53	4,774.41	3,789.46	1,927.04	-392.67	609.58	889.49	2,190.19	4,024.10	5,233.05	3,264.60	3,298.91	4,443.39
加：折旧	9,151.64	8,416.20	8,416.20	8,384.22	5,909.00	4,611.39	4,363.65	2,897.24	334.29	101.42	101.42	6.32	6.32
摊销	467.13	467.13	467.13	467.13	467.13	453.76	397.27	436.62	425.83	413.07	387.55	387.55	386.95
财务费用	1,089.65	877.10	642.33	519.08	529.25	307.23	206.95	102.74	0.19	0.00	0.00	0.00	0.00
递项税额流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补贴资金流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资本性支出	0.00	303.67	0.00	21.92	0.00	236.21	303.67	2,230.24	21.92	0.00	0.00	0.00	0.00
运营资金增加	-5,345.69	-29.02	-2,153.51	-3,368.96	-347.14	-202.07	-15.25	-16.87	-13.98	-4.01	-238.53	-2.94	-250.96
六、自由现金流量	20,112.64	14,260.19	15,468.63	14,624.51	6,859.86	5,947.82	5,568.94	3,213.42	4,776.47	5,751.54	3,993.10	3,695.72	5,087.62
折现率%	5.78	5.78	5.78	5.78	5.78	5.78	5.78	5.78	5.78	5.78	5.78	5.78	5.78
折现年限	11.92	12.92	13.92	14.92	15.92	16.92	17.92	18.92	19.92	20.92	21.92	22.92	23.92
折现系数	0.50	0.47	0.45	0.42	0.40	0.38	0.36	0.34	0.32	0.30	0.28	0.27	0.25
七、净现金流量现值	10,026.33	6,720.39	6,891.56	6,159.47	2,731.33	2,238.79	1,981.64	1,080.97	1,518.98	1,729.12	1,134.87	982.96	1,292.25

主营业务收入预测表

计算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数据来源：宁夏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电站名称	项目指标	2023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2023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光伏收入	吴忠第二光伏电站（一期）	不含税销售收入													
		不含税补贴收入													
	吴忠第二光伏电站（二期）	发电收入小计	4,120,319.10	4,099,717.50	4,079,218.91										
		不含税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吴忠第四十三光伏电站	发电收入小计	4,120,319.10	4,099,717.50	4,079,218.91	25,236,359.39	25,110,177.60	24,984,626.71	24,859,703.55	24,735,405.06	24,611,728.03	24,486,609.39			
		不含税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1,717,437.78	1,877,245.91	0.00	0.00	0.00	0.00	0.00			
	中卫第七十五光伏电站（中卫光伏电站）	发电收入小计	1,743,459.13	1,734,741.83	1,726,069.12	27,089,243.39	26,953,797.18	26,819,240.27	26,684,792.59	26,550,344.88	26,416,897.18	26,283,449.47	26,150,001.76	26,016,554.05	25,883,106.34
		不含税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25,946,965.19	25,812,517.45	25,678,069.71	25,543,621.97	25,409,174.23	25,274,726.49	25,140,278.75	25,005,831.01	24,871,383.27	24,736,935.53
	宁东第三十五光伏电站（宁东光伏电站）	发电收入小计	26,210,434.28	26,079,362.10	25,948,290.19	46,054,318.72	45,824,047.12	45,594,775.52	45,365,503.92	45,136,232.32	44,906,960.72	44,677,689.12	44,448,417.52	44,219,145.92	43,989,874.32
		不含税补贴收入	0.00	0.00	0.00	46,054,318.72	45,824,047.12	45,594,775.52	45,365,503.92	45,136,232.32	44,906,960.72	44,677,689.12	44,448,417.52	44,219,145.92	43,989,874.32
风电收入	贺兰源风电场（一期）	发电收入小计	104,445,034.17	103,922,809.00	103,403,194.95	98,827,356.16	98,501,614.69	98,141,246.94	97,660,540.71	97,182,238.00	96,706,326.81	96,232,795.16	95,759,483.51	95,285,951.86	94,812,420.21
		不含税补贴收入													
	侯桥第二风电场（二期）	发电收入小计													
		不含税补贴收入													
	侯桥第一风电场（三期）	发电收入小计													
		不含税补贴收入													
	佛堂第二风电场（五期）	发电收入小计	47,170,815.41	47,170,815.41	47,170,815.41	39,309,012.85									
		不含税补贴收入	53,651,263.95	53,651,263.95	53,651,263.95	0.00									
	杨堂第四风电场（吴兴风电一期）	发电收入小计	100,822,079.36	100,822,079.36	79,613,586.76	39,309,012.85									
		不含税补贴收入													
储能收入	贺兰源风电场（一期）	发电收入小计	100,822,079.36	100,822,079.36	79,613,586.76	39,309,012.85									
		储能收入小计													
	贺兰源第一储能电站（宁东储能）	储能收入小计													
		储能收入小计													
	贺兰源第二储能电站（吴兴储能）	储能收入小计													
		储能收入小计													
	贺兰源第三储能电站（吴兴储能）	储能收入小计													
		储能收入小计													
	贺兰源第四储能电站（吴兴储能）	储能收入小计													
		储能收入小计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入小计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小计													
		其他收入小计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小计													
		其他收入小计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小计													
		其他收入小计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小计													
		其他收入小计													
收入合计			205,267,113.53	204,744,886.36	183,016,781.71	138,135,365.01	98,501,614.69	96,141,246.94	97,660,540.71	97,182,238.00	96,706,326.81	96,232,795.16	95,759,483.51	95,285,951.86	94,812,420.21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 元

[illegible]

营运资金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营运资金预测											
		2024年8-12月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208,946,528.20	510,488,416.64	508,116,875.13	505,782,111.98	503,483,444.86	501,220,204.85	493,341,279.14	485,552,986.35	454,909,282.92	431,807,707.62	396,815,498.57	331,037,558.57
2	主营业务成本	128,017,476.55	285,959,769.69	285,787,185.56	286,664,868.86	286,965,428.25	286,808,169.31	286,792,914.51	286,797,662.19	279,380,828.88	261,741,384.11	248,563,052.41	216,896,793.87
3	税金及附加	4,056,868.23	9,929,313.88	9,932,518.95	9,906,628.02	10,107,571.30	10,306,664.44	10,237,115.81	10,167,464.95	9,900,087.53	10,238,349.12	10,170,960.40	9,608,918.94
4	管理费用	7,049,565.34	15,591,841.12	16,264,933.17	16,971,679.83	17,713,763.82	17,713,763.82	17,713,763.82	17,713,763.82	17,713,763.82	16,744,820.94	15,921,130.93	15,321,130.93
5	财务费用	39,781,792.50	95,476,302.00	92,775,327.20	84,190,904.66	74,845,244.87	65,277,017.43	55,310,498.86	47,078,126.45	39,287,434.23	33,036,537.79	26,529,262.54	19,806,514.78
6	折旧及摊销	89,915,038.19	215,624,453.79	215,217,812.18	215,216,503.96	214,891,286.02	214,679,021.60	214,903,661.43	215,143,901.84	207,957,655.40	194,706,034.34	181,749,158.28	153,267,502.38
7	付现成本	86,990,664.43	191,332,773.00	189,542,152.70	182,517,567.40	174,740,722.22	165,426,593.40	155,150,431.58	146,613,115.58	138,324,459.06	127,055,057.62	119,435,248.00	108,865,856.13
8	非付现成本(1个月付现成本)	17,798,132.89	15,944,397.75	15,795,176.39	15,209,797.28	14,561,726.85	13,785,549.45	12,929,202.63	12,217,759.63	11,527,039.25	10,587,921.47	9,952,937.33	9,080,488.01
9	应收账款												
	其中：应收-补燃电费	363,964,935.63	759,612,978.33	569,301,129.09	379,187,327.91	189,440,033.60	189,287,171.40	183,484,616.50	177,739,326.66	161,147,422.62	148,634,903.94	122,025,211.12	101,103,755.68
	应收-标杆电费	6,034,958.89	21,717,951.36	21,633,204.01	21,549,457.88	21,466,696.41	21,384,903.35	21,304,062.77	21,224,159.04	20,141,715.34	19,346,062.75	20,326,925.73	19,161,150.24
	应收-储能调峰	15,298,407.08	14,992,438.94	14,692,590.16	14,398,738.36	14,110,763.59	13,826,548.32	13,551,977.35	13,280,937.80	13,015,319.05	12,755,012.67	7,716,782.66	-
10	应付账款	3,175,203.20	5,861,276.33	5,880,781.11	5,954,029.57	6,006,178.52	6,010,762.31	5,990,754.42	5,971,146.70	5,951,931.12	5,586,279.15	5,567,624.51	5,302,440.96
	营运资金	399,921,231.29	806,408,490.05	615,541,321.54	424,391,291.86	233,573,041.93	232,275,410.21	225,279,104.83	218,491,036.44	199,879,564.15	185,737,621.68	154,454,036.34	124,042,952.97
	营运资金本年增加额	-8,295,501.17	-53,043,581.72	-190,865,168.51	-191,150,029.67	-190,818,249.93	-1,297,631.73	-6,996,305.38	-6,788,068.39	-18,611,472.29	-14,141,942.47	-31,283,585.34	-30,411,083.36

营运资金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营运资金预测												
		2036年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2040年	2041年	2042年	2043年	2044年	2045年	2046年	2047年	2048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205,267,113.53	204,744,888.36	183,016,781.71	138,136,369.01	98,501,614.69	96,141,246.94	95,660,540.71	95,182,238.00	94,706,326.81	94,232,795.18	69,395,405.16	69,048,428.13	38,354,623.79
2	主营业务成本	125,016,734.25	117,662,253.27	117,662,253.27	115,460,924.16	82,500,984.75	69,391,168.48	66,348,875.65	50,078,282.68	26,340,893.39	23,884,540.33	15,221,606.63	14,270,637.52	14,264,578.95
3	税金及附加	8,481,863.58	8,451,239.63	8,277,146.26	7,853,157.06	7,511,519.93	7,469,658.93	7,457,888.39	7,301,139.64	7,466,945.15	7,462,242.97	5,366,543.89	5,361,292.74	4,939,318.26
4	管理费用	9,413,094.10	9,413,094.10	9,413,094.10	9,051,733.31	7,241,386.85	7,241,386.65	7,241,386.65	7,241,386.65	7,241,386.65	7,241,386.65	5,431,039.99	5,431,039.99	5,431,039.99
5	财务费用	14,528,675.14	11,694,602.04	8,564,458.64	6,921,004.43	5,292,517.98	4,096,392.74	2,759,309.85	1,369,822.95	2,480.00	-	-	-	-
6	折旧及摊销	96,187,719.52	88,833,238.53	88,833,238.53	88,313,464.40	63,761,299.87	50,651,483.60	47,609,190.77	31,339,597.80	7,601,198.51	5,144,855.45	4,889,696.63	3,938,727.52	3,932,688.95
7	付现成本	61,252,647.55	58,387,950.51	55,063,713.73	50,973,354.57	38,785,109.44	37,547,123.20	36,198,269.77	34,652,034.12	33,450,496.68	33,443,314.50	21,129,493.88	21,124,242.73	20,702,268.25
8	垫备现金(1个月付现成本)	5,104,397.30	4,865,662.54	4,590,308.48	4,247,779.55	3,232,092.45	3,128,926.93	3,016,522.48	2,887,669.51	2,787,541.39	2,786,942.88	1,760,791.16	1,760,353.56	1,725,189.02
9	应收类款项													
	其中：应收-补贴电费	55,394,723.07	55,386,005.78	34,168,839.46	1,717,437.78	1,877,245.91	-	-	-	-	-	-	-	-
	应收-标杆电费	12,489,365.87	12,446,573.55	12,403,995.19	11,368,244.27	8,052,030.73	8,011,770.58	7,971,711.73	7,931,853.17	7,892,193.90	7,852,732.93	5,782,950.43	5,754,035.68	3,279,551.98
	应收-储能调峰	-	-	-	-	-	-	-	-	-	-	-	-	-
10	应付类款项	2,402,417.89	2,402,417.89	2,402,417.89	2,262,288.31	1,561,640.41	1,561,640.41	1,561,640.41	1,561,640.41	1,561,640.41	1,561,640.41	860,992.50	860,992.50	860,992.50
	营运资金	70,586,058.35	70,295,823.98	48,760,726.23	15,071,173.28	11,599,728.69	9,579,057.11	9,426,593.80	9,257,882.27	9,119,094.88	9,078,035.40	6,862,749.09	6,653,396.74	4,143,748.50
	营运资金本年增加额	-53,456,894.63	-290,234.37	-21,535,097.74	-33,689,552.95	-3,471,444.60	-2,020,671.58	-152,463.31	-168,711.53	-139,787.39	-40,059.48	-2,395,286.31	-29,352.35	-2,509,648.23

溢余资产测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	2024年	备注
1	账面货币资金	128,706,619.19	
2	2024年主营成本	282,769,433.60	
3	2024年税金及附加	8,802,032.93	
4	2024年销售费用	0.00	
5	2024年管理费用	15,387,110.48	
6	2024年财务费用	101,356,673.25	
7	2024年固定资产折旧	208,976,010.81	
8	2024年无形资产摊销	2,702,671.10	
9	2024年年付现成本	196,636,568.36	
10	付现成本（1个月）	16,386,380.70	
11	溢余货币资金	112,320,238.49	

单位：元

有息负债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内容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1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	长期借款	2015/6/25	2026/6/25	五年期以上LPR	人民币	70,000,000.00	70,000,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	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长期借款	2020/9/29	2035/9/29	五年期以上LPR	人民币	262,123,222.33	262,123,222.33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	宁夏银行光华支行	长期借款	2024/5/20	2027/5/19	一年期以上LPR+0.15%	人民币	49,000,000.00	49,000,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宁夏分行	长期借款	2023/8/31	2036/8/30	五年期以上LPR-65BP	人民币	75,000,000.00	75,000,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5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期借款	2011/3/25	2026/3/24	五年期以上LPR	人民币	40,000,000.00	40,000,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6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长期借款	2014/3/31	2029/3/30	五年期以上LPR+25BP	人民币	111,000,000.00	111,000,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7	国家开发银行	长期借款	2018/9/5	2036/9/5	五年期以上LPR上浮2%	人民币	330,600,000.00	330,600,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8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长期借款	2010/9/6	2025/8/31	五年期以上LPR+25BP	人民币	990,000.00	990,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9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长期借款	2013/11/29	2028/11/28	五年期以上LPR	人民币	48,000,000.00	48,000,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长期借款	2023/8/29	2036/8/28	五年期以上LPR-165BP	人民币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1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长期借款	2021/12/21	2030/12/20	五年期以上LPR-65BP	人民币	193,000,000.00	193,000,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2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长期借款	2023/4/10	2030/4/9	五年期以上LPR-65BP	人民币	175,000,000.00	175,000,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3	中国建设银行宁夏区分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1/1	2024/7/31	五年期以上LPR	人民币	70,000,000.00	70,000,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4	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1/1	2024/7/31	五年期以上LPR	人民币	10,806,294.00	10,806,294.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宁夏银行光华支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1/1	2024/7/31	一年期以上LPR+0.15%	人民币	6,000,000.00	6,000,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6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1/1	2024/7/31	五年期以上LPR	人民币	10,000,000.00	10,000,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7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1/1	2024/7/31	五年期以上LPR+25BP	人民币	13,000,000.00	13,000,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8	国家开发银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1/1	2024/7/31	五年期以上LPR上浮2%	人民币	12,000,000.00	12,000,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9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1/1	2024/7/31	五年期以上LPR	人民币	11,000,000.00	11,000,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1/1	2024/7/31	五年期以上LPR-65BP	人民币	35,000,000.00	35,000,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1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1/1	2024/7/31	五年期以上LPR-65BP	人民币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2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1/1	2024/7/31	五年期以上LPR上浮2%	人民币	450,000.00	450,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3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2024/6/13	2032/6/12	五年期以上LPR	人民币	43,995,353.59	43,995,353.59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4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长期应付款	2023/8/31	2026/8/30	五年期以上LPR-40BP	人民币	152,333,173.50	152,333,173.5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华电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1/1	2024/7/31	五年期以上LPR	人民币	5,866,763.05	5,866,763.05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6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4/1/1	2024/7/31	五年期以上LPR-40BP	人民币	102,157,631.08	102,157,631.08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7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短期借款	2023/10/11	2024/10/10	LPR1Y-125BP	人民币	31,325,000.00	31,325,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8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短期借款	2023/11/16	2024/10/10	LPR1Y-125BP	人民币	93,975,000.00	93,975,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9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短期借款	2024/4/26	2024/10/10	LPR1Y-125BP	人民币	31,325,000.00	31,325,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短期借款	2024/5/27	2024/10/10	LPR1Y-125BP	人民币	14,375,000.00	14,375,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1	中信银行银川宝湖支行	长期借款	2023/12/15	2038/12/13	五年期以上LPR-145BP	人民币	19,285,800.00	19,285,8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32	中国银行中卫分行	长期借款	2023/12/15	2042/12/14	五年期以上LPR-138BP	人民币	11,325,000.00	11,325,000.00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市场法）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编号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114,591.03			
非流动资产		2	308,034.74			
资产总计		3	422,625.77			
流动负债		4	79,504.21			
非流动负债		5	250,229.19			
负债总计		6	329,733.39			
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		7	92,892.38	105,879.00	12,986.62	13.98

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市场法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被评估单位名称：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取值	
1	价值比率P/B		1.39
2	被评估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2,892.38
3	被评估单位股权价值		129,120.41
4	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18.00%
5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		105,879.00

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95

证券简称：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9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宝塔实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7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其中2名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其余董事以现场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杜志学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就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电投”“交易对方”）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标的公司”）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和本次交易事项的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其中，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

前提、同步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以除部分保留资产负债以外的主要从事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宁夏电投持有的电投新能源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出资产将由宁夏电投或其指定主体承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针对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拟由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电投新能源 100%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可用于置入资产建设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和置入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

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2.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重大资产置换

①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宁夏电投。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为宁夏电投或其指定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②置换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拟置出资产为上市公司除部分保留资产负债以外的主要从事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负债；拟置入资产为宁夏电投持有的电投新能源 100%股权。上市公司以置出资产与宁夏电投持有的电投新能源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③置换资产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截至目前，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①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确定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③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8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

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及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均价80% (元/股)
1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3.37	2.70
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3.88	3.11
3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4.46	3.57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2.7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

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配股率， A 为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④发行对象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即宁夏电投。发行股份数量 = (置入资产交易价格 - 置出资产交易价格) ÷ 发行价格，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支付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发行价格确定，并最终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截至目前，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以及相关的股份发行数量尚未最终确定。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有权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⑤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⑥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宁夏电投以持有电投新能源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届满后将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如有）的完成情况进行解锁。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新增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若交易对方上述股

份锁定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如有），对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进行明确约定，具体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⑦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了更好地应对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因素、行业因素对上市公司股价的影响，本次交易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本次发行股份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

次交易的股东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出现下述情形的，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在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召开会议审议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向下调整

深证成指（399001.SZ）或机械基础件指数（长江）（003089.CJ）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跌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超过 20%。

B. 向上调整

深证成指（399001.SZ）或机械基础件指数（长江）（003089.CJ）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指数涨幅超过 20%，且上市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超过 2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前述“调价触发条件”之一后的 20

个交易日内，若董事会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调价基准日为首次满足该项调价触发条件的次一交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可且仅可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不包括调价基准日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80%。

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可再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股份发行数量调整

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不变，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⑧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如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包括减值测试补偿），将由交易双方在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另行协商确定，最终以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⑨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⑩过渡期损益安排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收益和亏损归属和支付等安排另行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3）募集配套资金

①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③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④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的发行股份数量不为整数,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向下取整并精确至个位。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

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⑤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部分，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及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⑥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可用于置入资产建设项目、补充上市公司和置入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⑦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关系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⑧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⑨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4)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及逐项审议的子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宁夏电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宁夏电投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上市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

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将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分析，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规定，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中，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电投新能源 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已在《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宁夏电投持有的电投新能源 100%股权，电投新能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宁夏电投合法拥有拟置入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3.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有利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

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相关标准的议案》

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24年6月20日）至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4年7月18日）的收盘价格及同期大盘及行业指数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6月20日收盘价（元/股）	2024年7月18日收盘价（元/股）	涨跌幅
公司（000595.SZ）股票收盘价	3.43	3.43	0%
深证成指（399001.SZ）	9,068.85	8,879.33	-2.09%
机械基础件指数（长江）（003089.CJ）	2,765.08	2,544.75	-7.97%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的涨跌幅			2.09%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后的涨跌幅			7.97%

剔除大盘因素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2.09%，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上市公司股票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7.97%。

因此，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提交并披露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交易行为，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

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自查，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决议，依法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具体事宜。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转授权予董事长或其转授权人士，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审批机关对本次交易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在不超出公司股东会决议的

原则下，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或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2.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股份的发行、登记以及于深交所上市，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割事宜，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有关政府部门审批、备案、核准、同意、通知等事宜；

3.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聘请中介机构；

4. 签署、批准、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所涉的协议及申报文件等），并根据有关监管部门或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的补充或调整；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信息披露事宜；

5. 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新的规定，根据新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

6. 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7.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文件的，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陈健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协助公司办理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

为有效推进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置入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加快重组进度，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转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决定、办理及处理与聘请本次重组的审计、评估机构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暂不召集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及评估备案等工作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待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公司股东会及发布股东会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分析与论证，董事会同意终止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杜志学、包小俊、哈晓天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案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5 日

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鉴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特就本次重组出具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之签署页）

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4年7月25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鉴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我委特就本次重组出具原则性意见如下：

本次重组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我委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17 日

盟叔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000227700642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宝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杜志学

大英一千九百零六年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13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经营范围 工业制造；轴承加工；钢材销售；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锻制法兰（限机械加工）的管法兰、压力容器法兰；锻制法兰锻坯的钢制法兰锻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7月1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55416994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¹⁻¹)

名称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怀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陆亿捌仟零伍拾壹万零壹佰壹拾壹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2日
住所	宁夏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



登记机关

2024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6-7
三、 合并利润表	8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五、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0-12
六、 资产负债表	13-14
七、 利润表	15
八、 现金流量表	16
九、 股东权益变动表	17-19
十、 财务报表附注	20-128
十一、 财务报表附注补充资料	129-131

委托单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24]第 0820 号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电投新能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7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7 月期间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电投新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 9、固定资产”所述,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电投新能源公司账面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87,470,230.56 元、2,814,534,484.36 元和 1,807,720,313.79 元,分别占电投新能源公司总资产合计金额的 71%、67%、55%,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对于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应在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结转(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应先按暂估计价值结转,待办妥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 由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对财务报表而言金额重大,且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涉及转固时点、可使用年限、残值以及减值迹象的识别等重大管理层判断,其计量准确性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电投新能源公司对于固定资产确认和计量的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检查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方法,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其经济可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会计估计,评价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3)检查固定资产的权属证书,以确定是否电投新能源公司所有或控制; (4)抽查大额固定资产原值形成的原始依据,检查本期固定资产增加与减少的情况,并核查相应的支持性文件; (5)对固定资产折旧执行复核计算的程序,以验证电投新能源公司折旧计提的准确性; (6)实地勘察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并核实相关资产的使用状况;结合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监盘,核实是否存在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结转固定资产的在建工程; (7)与管理层讨论固定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复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充分,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检查与固定资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电投新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电投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电投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电投新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电投新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电投新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期间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六、对报告分发及使用的限制

电投新能源公司上述财务报表是为满足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的需要而编制的，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我们的报告仅用于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之用。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英昌

2024 年 10 月 17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28,708,619.19	145,239,901.59	168,698,359.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116,100,000.00
应收账款	五、3	884,489,808.99	774,874,021.15	841,243,182.54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400,000.00	
预付款项	五、5	880,098.29	1,244,037.95	91,270.25
其他应收款	五、6	3,706,787.97	1,345,684.33	72,597.2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五、7	3,951,078.90	3,346,965.63	3,118,709.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144,388,119.81	136,953,417.59	23,575,089.62
流动资产合计		1,145,910,309.15	1,063,204,038.24	940,737,209.1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2,987,470,230.58	2,814,534,484.36	1,807,720,313.79
在建工程	五、10	27,800.00	208,630,103.38	193,660,501.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11	75,815,598.61	78,193,918.64	58,289,711.40
无形资产	五、12	15,350,231.98	15,911,717.45	7,940,879.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1,883,558.62	1,336,473.64	1,096,856.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4		270,000.00	254,874,830.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0,347,416.77	3,118,876,697.67	2,321,363,091.76
资产总计		4,226,257,724.92	4,182,080,735.91	3,262,100,300.89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6	171,616,469.29	125,376,672.22	20,770,147.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7	256,624,813.11	353,972,167.04	225,396,166.60
预收款项	五、18	84,480.13	87,155.96	
合同负债	五、19	54,245.30	1,342,631.49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5,335,558.02	4,965,908.18	2,888,805.00
应交税费	五、21	6,502,825.24	14,138,995.28	22,023,839.50
其他应付款	五、22	2,591,895.62	28,182,120.94	29,030,535.7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3	352,329,801.04	388,474,623.95	367,841,421.15
其他流动负债	五、24			77,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95,042,057.75	916,520,076.06	745,048,935.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2,299,682,426.33	2,253,767,343.59	1,772,727,909.1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6			
长期应付款	五、27	196,326,527.09	135,001,954.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五、28	6,280,916.62	6,475,458.31	6,67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2,291,669.04	2,395,234,756.17	1,779,397,909.10
负债合计		3,297,333,726.79	3,311,754,832.23	2,524,446,844.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五、29	680,510,111.00	528,500,000.00	528,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30	55,641,606.56	199,551,716.56	110,481,716.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31	5,995,294.33	3,854,763.31	402,054.65
盈余公积	五、32	62,611,856.54	62,611,856.54	51,116,277.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3	124,164,930.70	77,677,567.27	49,153,40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8,923,798.13	870,325,903.68	737,653,456.5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8,923,798.13	870,325,903.68	737,653,456.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26,257,524.92	4,182,080,735.91	3,262,100,300.89

载于第20页至第13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怀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之高印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婷

闫婷

张怀畅印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7,833,260.20	419,881,649.42	363,881,608.1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4	207,833,260.20	419,881,649.42	363,881,608.18
二、营业总成本		229,408,647.86	287,323,832.18	247,764,546.9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4	164,761,867.06	181,878,246.48	161,602,262.11
税金及附加	五、36	4,745,184.70	7,104,311.22	2,187,478.2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五、36	8,337,645.14	12,200,112.24	10,210,542.4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37	61,674,880.75	88,341,263.68	83,824,273.07
其中：利息费用		62,581,088.50	88,173,744.24	84,043,202.76
利息收入		1,011,865.82	1,842,824.13	230,934.41
加：其他收益	五、38	16,711,118.18	16,107,738.20	1,878,781.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20,36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124,088.90	-1,427,421.38	-783,767.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9,616.28	-170,028.91	-762,402.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887,010.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1,820,883.66	131,077,903.84	107,224,313.82
加：营业外收入	五、42	548,065.04	30,231.00	111,8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五、43	38,004.81	419,910.14	410.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327,983.78	130,888,224.70	107,335,802.9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4	6,940,630.36	16,722,708.88	11,883,879.4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87,383.43	114,965,515.84	96,471,923.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87,383.43	114,965,515.84	96,471,923.4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487,383.43	114,965,515.84	96,471,923.4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487,383.43	114,965,515.84	96,471,923.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487,383.43	114,965,515.84	96,471,923.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本期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024年1-7月：9,843,282.58元，2023年度：11,724,741.08元，2022年度：-20,908.51元。

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被合并方于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已包含于上表“净利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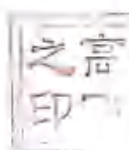
载于第20页至第13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怀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婷

闫婷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五、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0,841,401.02	330,898,680.64	312,616,60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244,166.99	18,267,798.18	1,599,798.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3,954.21	2,878,547.22	6,956,959.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259,511.22	350,040,942.84	323,171,283.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773,782.08	20,958,801.81	13,801,308.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880,873.82	21,424,491.81	19,828,239.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38,788.14	62,947,433.02	18,078,088.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03,836.43	7,036,761.08	2,937,324.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697,279.27	112,365,477.82	53,844,969.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62,231.95	237,675,464.82	269,326,293.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23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84,412.89	54,829,996.09	38,381,84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84,412.89	54,829,996.09	38,698,077.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9,882,275.83	948,144,823.99	405,441,689.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07,758.24	54,419,169.29	37,213,149.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290,033.87	1,002,564,093.28	442,654,738.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05,621.18	-947,934,096.89	-403,956,661.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89,170,000.00	101,7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7,237,384.00	926,946,883.23	523,395,91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87,738,780.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237,384.00	1,216,116,883.23	712,844,709.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1,340,800.00	218,350,404.00	190,812,346.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30,157.17	167,910,119.93	102,412,694.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85,000.00	135,534,055.55	155,827,0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855,957.17	521,794,579.48	448,052,04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1,406.83	694,322,083.75	264,192,667.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41,982.40	-15,936,548.02	129,562,300.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404,111.59	156,340,659.61	26,778,358.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62,129.19	140,404,111.59	156,340,659.61

载于第20页至第13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同



真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并子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0,500,000.00			110,461,716.56		402,094.05		40,153,407.78		737,653,458.57	737,653,458.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520,500,000.00			110,461,716.56		402,094.05		40,153,407.78		737,653,458.57	737,653,458.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170,000.00		3,482,704.09		28,524,199.51		132,872,447.11	132,872,44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9,170,000.00				114,905,616.94		114,905,616.94	114,905,616.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89,170,000.00						89,170,000.00	89,170,00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二）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9,441,309.33		-89,441,309.33	-89,441,309.3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466,678.94		-11,466,678.94	-11,466,678.94
3. 其他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四）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五）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0,500,000.00			109,651,716.56		3,482,704.09		77,877,597.27		870,325,903.88	870,325,903.8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归并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一致。

第1页共1页

法定代表人：张怀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同 博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22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8,500,000.00		8,771,716.66						537,271,716.66	537,271,716.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8,500,000.00		8,771,716.66						537,271,716.66	537,271,716.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8,500,000.00		110,481,716.56		402,054.85				737,553,452.57	737,553,452.57

张怀印

同 样

张怀印

张怀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33,749.09	74,388,827.67	98,235,18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10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839,301,019.22	757,984,587.60	841,243,182.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1,801.14	1,109,412.57	91,270.25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704,779.87	8,148.20	23,028,802.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830,680.68	3,216,344.29	3,118,709.8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766,211.20	26,827,682.59	
流动资产合计		892,448,241.80	863,534,962.92	881,816,947.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04,126,828.64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50,855,320.81	1,936,432,091.36	1,807,181,235.83
在建工程		17,500.00		815,044.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089,397.17	8,292,661.12	8,675,399.32
无形资产		12,162,384.93	12,601,333.36	7,733,862.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6,288.93	1,300,627.45	1,096,508.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76,857,520.48	2,038,696,713.29	1,825,501,850.44
资产总计		3,069,305,762.28	2,902,431,676.21	2,707,318,797.44



(承上页)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770,147.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7,930,890.49	148,897,343.08	119,846,269.60
预收款项		84,480.13	87,165.98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242,140.33	4,811,267.94	2,888,779.00
应交税费		3,235,732.38	11,652,259.03	9,941,844.91
其他应付款		974,944.76	27,318,211.15	27,101,319.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6,019,208.03	375,231,723.91	353,714,355.34
其他流动负债				77,1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23,467,368.12	567,895,951.05	811,359,705.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24,713,222.33	1,532,801,408.33	1,480,984,709.1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98,328,527.09	136,001,954.2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1,041,749.42	1,668,803,362.60	1,480,984,709.10
负债合计		2,144,529,115.54	2,235,699,313.65	2,072,364,414.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680,510,111.00	528,500,000.00	528,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888,234.20	7,771,716.56	7,771,716.5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5,395,540.88	3,884,763.31	402,054.85
盈余公积		61,439,382.43	61,439,382.43	51,116,277.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9,543,378.43	67,138,500.28	49,174,334.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4,776,646.74	668,732,362.58	634,964,382.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69,305,762.28	2,902,431,676.21	2,707,318,797.44

载于第20页至第13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怀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之高印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婷

闫婷





编制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9,037,175.12	367,842,815.15	363,691,698.18
减：营业成本	116,413,745.70	160,477,138.94	151,582,252.11
税金及附加	2,494,912.42	4,388,648.22	2,146,621.0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337,546.14	12,200,112.24	10,210,542.4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7,579,832.19	75,942,186.05	83,824,273.07
其中：利息费用	48,234,437.63	77,209,018.42	84,043,202.76
利息收入	659,710.66	1,276,310.78	230,934.41
加：其他收益	14,016,574.49	15,813,196.51	1,876,781.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367.6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7,927.92	-1,190,780.97	-791,473.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9,815.28	-170,029.91	-752,402.1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7,010.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989,868.98	119,387,036.33	107,245,668.30
加：营业外收入	510,065.04	20,231.00	111,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19,731.45	410.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500,034.00	118,987,535.88	107,357,055.64
减：所得税费用	4,093,165.83	15,766,487.67	11,884,223.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06,878.17	103,231,048.31	95,492,832.0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06,878.17	103,231,048.31	95,492,832.0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406,878.17	103,231,048.31	95,492,832.00

载于第20页至第13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怀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之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婷



之高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674,823.18	283,477,574.38	312,015,508.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867,810.09	15,895,188.47	1,599,799.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8,844.22	1,901,908.28	1,446,29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29,178.09	301,274,671.09	315,660,604.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98,415.37	17,042,983.88	13,801,309.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40,287.39	21,028,308.77	19,243,73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714,180.80	82,536,188.01	17,897,652.9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84,381.91	1,815,291.42	1,741,47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47,245.27	102,222,750.08	62,684,172.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81,932.82	199,051,921.00	282,976,431.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6,233.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6,23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15,305.22	241,608,284.41	19,280,34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815,305.22	298,608,284.41	42,280,349.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15,305.22	-288,508,264.41	-41,964,11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2,000,000.00	379,517,227.23	211,082,719.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87,738,790.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000,000.00	579,517,227.23	298,801,509.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950,284.00	217,450,404.00	190,812,34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206,441.68	150,922,778.81	101,272,176.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65,000.00	135,534,055.65	155,827,00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2,721,705.68	603,907,238.18	447,511,521.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21,705.68	75,608,989.07	-148,710,011.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4,755,077.98	-23,846,354.34	72,302,30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388,827.87	98,235,182.01	25,932,87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633,749.89	74,388,827.67	98,235,182.01

载于第20页至第13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怀畅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印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婷



高印飞

闫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7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6,500,000.00		7,771,716.56	3,884,763.31	67,136,500.26	698,292,36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6,500,000.00		7,771,716.56	3,884,763.31	67,136,500.26	698,292,36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4,010,111.00		70,116,517.64	1,510,777.37	32,408,878.17	258,044,28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4,010,111.00		70,116,517.64			32,408,878.1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1,510,777.37		1,510,777.37
2、本期使用				2,542,668.78		2,542,668.78
（六）其他				1,131,891.41		1,131,891.41
四、本年年末余额	680,510,111.00		77,888,234.20	5,395,540.68	99,545,378.43	924,776,648.74

公司于第20页至第131页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怀怀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高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

白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526,500,000.00			7,771,716.56			402,054.65	51,116,277.60	49,174,334.17	634,964,382.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26,500,000.00			7,771,716.56			402,054.65	51,116,277.60	49,174,334.17	634,964,382.98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0,323,104.83	17,982,186.09	31,767,979.5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3,231,046.31	103,231,046.31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3,482,708.66			3,482,708.66
2、本期使用							4,469,644.07			4,469,644.07
（六）其他							986,935.41			986,935.41
四、本年年末余额	526,500,000.00			7,771,716.56			3,894,763.31	61,439,382.43	67,135,500.26	860,732,382.56

续于第20页至第13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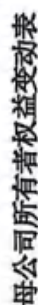
第6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张怀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关于第20页至第13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0页至第1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怀畅印

新刊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起设立, 于 2010 年 7 月 2 日在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太阳山分局核准登记注册。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3005541699401, 法定代表人: 张怀畅, 注册地: 宁夏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 所属行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注册资本 68,051.0111 万元。

截止报告日,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比例 (%)	实缴注册资本 (万元)
1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8,051.0111	100.00	68,051.0111

公司控股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 25 日, 股东为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国运发展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风力发电技术服务; 储能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以下合称: “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 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个预算大于资产总额 0.5% 的在建工程项目认定为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公司将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且大于 150 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 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



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



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按照上述条件，本公司指定的这类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具体描述指定的情况）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①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②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



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③《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定义的客户合同资产；

④租赁应收款；

⑤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



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款项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基于应收款项发生时间确认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	应收电费组合	本组合为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国内客户供电收入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基于应收款项发生时间确认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	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中上述组合中，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至2年（含2年）	10%
2至3年（含3年）	20%
3至4年（含4年）	50%
4至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



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周转材料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11、(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



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6-30	5	3.17-5.94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新能源发电项目	发电机组通过并网试运行，具备试运行验收条件之后转为固定资产
其他机器设备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



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15-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预计使用年限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

材料费是研发活动中实际耗用的材料费用。

委托加工费是因委托其他方为公司提供研发活动相关的支出。



其他相关支出，是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支出，如折旧费、差旅费等。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



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相关费用约定的使用期间摊销，未约定的按5年摊销。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① 电力产品销售

本公司电力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为新能源发电收入，公司与客户签订购售电合同，在电力输送至购售电合同规定的电力公司，即客户取得电力的控制权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每月末根据经电力公司认可的交易结算单确认的上网电量以及交易价格确认当期售电收入（包含国家补贴部分）。

② 储能产品及服务

本公司储能产品及服务主要包括储能电力供应及其他相关服务。其中对于储能电力供应，公司每月末根据经客户认可的交易结算单确认的上网电量以及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对于储能其他服务，公司在储能相关服务义务履行完成后确认收入。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6、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8、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19、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②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4万的租赁作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④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



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②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



11、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三、24、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①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后续计量及租赁变更详见本附注“三、28、租赁（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公司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会导致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

②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三、11、金融工具”。

29、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①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30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A、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2022年1月1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2022年1月1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

A、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B、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C、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



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本公司自 2023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④ 保证类质保费用重分类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	13%、6%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1%	1%	1%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2%	2%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和规定的税率计缴	1 元/平方米、2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	1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	1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

存在执行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按纳税主体分别披露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中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文件，为鼓励利用风力发电，促进相关产业健康发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享受此政策。

(2) 2020 年 4 月 23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均符合西部大开发减免企业所得税的法定条件、标准，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税率征收。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9〕80 号）规定，对居民企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符合《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财税〔2008〕46 号）规定范围、条件和标准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所得，自该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风力发电和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电力项目，报告期内各项目享受优惠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项目	免税阶段		减半征收阶段	
			开始日	结束日	开始日	结束日
1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山风电场五六期	2019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4 年
2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山光伏电站三期	2021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6 年



3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东新能源一期200MWp光伏项目	2023年	2025年	2026年	2028年
4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卫100MW复合光伏项目	2024年	2026年	2027年	2029年

截至2024年，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风电五六期项目为第六年，光伏三期项目为第五年；分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储能一期项目为第二年；子公司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一期、储能一期项目为第二年；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一期项目为第二年。

(4)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2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可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子公司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

(5) 根据《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13号）规定，2027年12月31日前，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本公司子公司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适用。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13,662,129.19	140,404,111.59	156,340,659.61
其他货币资金	15,044,490.00	4,835,790.00	195,700.00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合计	128,706,619.19	145,239,901.59	156,536,359.6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类别	2022.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16,100,000.00		116,100,000.00



(2) 坏账准备

类别	2022.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16,100,000.00	100.00			116,100,0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16,100,000.00	100.00			116,100,000.00
合计	116,100,000.00	100.00			116,100,000.00

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116,100,000.00		
合计	116,100,000.00		—

(3) 本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金额重要的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应收票据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4)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12.31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8,100,000.00
合计	98,100,000.00

(6)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51,468,262.66	266,813,838.41	226,293,002.13



账龄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1至2年	100,918,477.54	94,257,788.59	240,376,453.02
2至3年	208,641,514.00	240,376,453.02	150,472,118.32
3至4年	219,551,535.37	150,472,118.32	30,578,812.93
4至5年	92,706,186.73	30,578,812.93	
小计	873,285,976.30	782,499,011.27	647,720,386.40
减：坏账准备	8,816,369.31	7,824,990.12	6,477,203.86
合计	864,469,606.99	774,674,021.15	641,243,182.54

(2) 坏账准备

类别	2024.7.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3,285,976.30	100.00	8,816,369.31	1.01	864,469,606.99
其中：电力销售组合	871,198,237.32	99.76	8,711,982.36	1.00	862,486,254.96
账龄组合	2,087,738.98	0.24	104,386.95	5.00	1,983,352.03
合计	873,285,976.30	100.00	8,816,369.31	—	864,469,606.99

(续)

类别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2,499,011.27	100.00	7,824,990.12	1.00	774,674,021.15
其中：电力销售组合	782,499,011.27	100.00	7,824,990.12	1.00	774,674,021.15
账龄组合					
合计	782,499,011.27	100.00	7,824,990.12	—	774,674,021.15

(续)

类别	2022.12.31 余额				
----	---------------	--	--	--	--



类别	2022.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7,720,386.40	100.00	6,477,203.86	1.00	641,243,182.54
其中：电力销售组合	647,720,386.40	100.00	6,477,203.86	1.00	641,243,182.54
账龄组合					
合计	647,720,386.40	100.00	6,477,203.86	—	641,243,182.54

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7.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2,087,738.98	104,386.95	5.00
电力销售组合：	871,198,237.32	8,711,982.36	1.00
合计	873,285,976.30	8,816,369.31	—

(续)

名称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电力销售组合：	782,499,011.27	7,824,990.12	1.00
合计	782,499,011.27	7,824,990.12	—

(续)

名称	2022.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 年以内			
电力销售组合：	647,720,386.40	6,477,203.86	1.00



合计	647,720,386.40	6,477,203.86	—
----	----------------	--------------	---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①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1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2.12.31余额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电力销售组合	5,507,217.42	969,986.44				6,477,203.86
合计	5,507,217.42	969,986.44				6,477,203.86

(续)

类别	2022.12.31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3.12.31余额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电力销售组合	6,477,203.86	1,347,786.26				7,824,990.12
合计	6,477,203.86	1,347,786.26				7,824,990.12

(续)

类别	2023.12.31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4.7.31余额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电力销售组合	7,824,990.12	1,048,632.19	161,639.95			8,711,982.36
账龄组合		104,386.95				104,386.95
合计	7,824,990.12	1,153,019.14	161,639.95			8,816,369.31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4.7.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871,198,237.32		871,198,237.32	99.76	8,711,982.36
宁夏嘉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	1,504,405.66		1,504,405.66	0.17	29,166.67



宁夏宁东申创 新能源有限公	583,333.32		583,333.32	0.07	75,220.28
合计	873,285,976.30		873,285,976.30	100.00	8,816,369.31

(续)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	合同资 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和合同资 产减值准备期 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有 限公司	782,499,011.27		782,499,011.27	100.00	7,824,990.12
合计	782,499,011.27		782,499,011.27	100.00	7,824,990.12

(续)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 额	合同资 产期末 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 备和合同资产减 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有 限公司	647,720,386.40		647,720,386.40	100.00	6,477,203.86
合计	647,720,386.40		647,720,386.40	100.00	6,477,203.86

4、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7.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合计	—	—

(续)

项目	2023.12.31
----	------------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合计	—	—

(续)

项目	2022.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104,500,000.00	
合计	104,500,000.00	—

(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22.1.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2.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2,900,000.00	108,800,000.00	111,700,000.00			
合计	2,900,000.00	108,800,000.00	111,700,000.00		—	

(续)

项目	2022.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300,000.00	3,9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300,000.00	3,900,000.00		400,000.00	

(续)

项目	2023.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7.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应收票据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400,000.00		400,000.00		—	

(5)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期末无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7.31 余额		2023.12.31 余额		2022.12.31 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80,096.29	100.00	1,244,037.95	100.00	91,270.25	100.00
合计	680,096.29	100.00	1,244,037.95	100.00	91,270.25	100.00

本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序号	单位全称	2024.7.31 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390,088.07	57.3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	155,757.61	22.90%
3	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211.02	16.21%
4	宁夏电力公司宁东供电局	12,389.38	1.82%
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	7,982.36	1.17%
合计	—	676,428.44	99.46%

(续)

序号	单位全称	2023.12.31 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1,060,655.11	85.26%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川销售分公司	77,931.43	6.26%
3	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317.04	3.08%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	24,484.67	1.97%
5	宁夏博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1,840.00	1.76%
合计	—	1,223,228.25	98.33%

(续)

序号	单位全称	2022.12.31 余额	占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宁夏电力公司宁东供电局	50,000.00	54.78%
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	23,523.55	25.77%
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	17,746.70	19.45%
合计	—	91,270.25	100.00%

6、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06,787.97	1,345,664.33	72,597.22
合计	3,706,787.97	1,345,664.33	72,597.22



(1)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往来款	2,113.79	1,408,067.72	46,310.43
备用金	48,901.73		9,055.06
冻结款	3,850,866.55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4,001,882.07	1,508,067.72	155,365.49

②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3,901,882.07	1,408,067.72	55,365.4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0,000.00
4 至 5 年		40,000.00	
5 年以上	100,000.00	60,000.00	60,000.00
小计	4,001,882.07	1,508,067.72	155,365.49
减：坏账准备	295,094.10	162,403.39	82,768.27
合计	3,706,787.97	1,345,664.33	72,597.22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7.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1,882.07	100.00	295,094.10	7.37	3,706,787.97
其中：					
账龄组合	4,001,882.07	100.00	295,094.10	7.37	3,706,787.97



类别	2024.7.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4,001,882.07	100.00	295,094.10	7.37	3,706,787.97

(续)

类别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08,067.72	100.00	162,403.39	10.77	1,345,664.33
其中:					
账龄组合	1,508,067.72	100.00	162,403.39	10.77	1,345,664.33
合计	1,508,067.72	100.00	162,403.39	10.77	1,345,664.33

(续)

类别	2022.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5,365.49	100.00	82,768.27	53.27	72,597.22
其中:					
账龄组合	155,365.49	100.00	82,768.27	53.27	72,597.22
合计	155,365.49	100.00	82,768.27	53.27	72,597.22

A、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名称	2024.7.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901,882.07	195,094.10	5.00



名称	2024.7.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4,001,882.07	295,094.10	—

(续)

名称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08,067.72	70,403.39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40,000.00	32,000.00	80.00
5 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1,508,067.72	162,403.39	—

(续)

名称	2022.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5,365.49	2,768.27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0,000.00	20,000.00	5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155,365.49	82,768.27	—

B、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	------	------	------	----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 额	258,986.85			258,986.85
2022 年 1 月 1 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94.46			2,294.46
本期转回	178,513.04			178,513.0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82,768.27			82,768.27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 额	82,768.27			82,768.27
2023 年 1 月 1 日余 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79,635.12			79,635.12
本期转回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2,403.39			162,403.39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2,403.39			162,403.39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2,980.61			202,980.61
本期转回	70,289.90			70,289.9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95,094.10			295,094.10

④ 本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A、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1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类别	2022.1.1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258,986.85	2,294.46	178,513.04			82,768.27
合计	258,986.85	2,294.46	178,513.04			82,768.27

(续)

类别	2022.12.31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82,768.27	79,635.12				162,403.39
合计	82,768.27	79,635.12				162,403.39

(续)

类别	2023.12.31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4.7.31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162,403.39	202,980.61	70,289.90			295,094.10
合计	162,403.39	202,980.61	70,289.90			295,094.10

⑤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7.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	冻结款	3,850,866.55	1 年以内	96.23	192,543.33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供电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2.50	100,000.00
曹慧利	备用金	40,000.00	1 年以内	1.00	2,000.00
刘守科	备用金	7,000.00	1 年以内	0.17	350.00
周宝宁	备用金	1,901.73	1 年以内	0.05	95.08
合计	——	3,999,768.28	——	99.95	294,988.41

注：本公司供应商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欠付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齿轮”）货款，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债务人重庆齿轮的申请向本公司送达《履行通知书》，后直接将本公司银行账户中 3,850,866.55 元



划转至法院账户（未向重庆齿轮发放），并冻结本公司银行存款 1,000 万元。本公司对此申请异议，请求解除对本公司银行账户采取的强制冻结措施，并将已划转款项返还本公司。截至报表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尚未出具裁定。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能绿能新能源(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有限公司	往来款	628,415.51	1 年以内	41.67	31,420.78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29,156.21	1 年以内	21.83	16,457.81
宁夏京能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18,301.29	1 年以内	14.48	10,915.06
国电投(宁夏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7,527.88	1 年以内	13.10	9,876.39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供电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4 年以上	6.63	92,000.00
合计	——	1,473,400.89	——	97.71	160,670.04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供电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64.36	80,000.00
宁夏宁东天元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310.43	1 年以内	29.81	2,315.52
马自洋	备用金	7,320.00	1 年以内	4.71	366.00
刘玉婷	备用金	1,735.06	1 年以内	1.12	86.75
合计	——	155,365.49	——	100.00	82,768.27

7、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别	2024.7.31 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3,951,078.90		3,951,078.90
合计	3,951,078.90		3,951,078.90

(续)



类别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3,346,995.63		3,346,995.63
合计	3,346,995.63		3,346,995.63

(续)

类别	2022.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3,118,709.89		3,118,709.89
合计	3,118,709.89		3,118,709.89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待抵扣进项税	144,396,119.81	136,953,417.59	23,368,637.97
预缴企业所得税			
耕地占用税			206,451.65
合计	144,396,119.81	136,953,417.59	23,575,089.62

9、固定资产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固定资产	2,986,157,069.09	2,813,221,322.89	1,806,407,152.32
固定资产清理	1,313,161.47	1,313,161.47	1,313,161.47
合计	2,987,470,230.56	2,814,534,484.36	1,807,720,313.79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1 余额	39,747,512.80	2,837,893.16	2,526,850,087.13	1,834,676.65	2,571,270,169.74
2.本期增加金额		797,843.36	19,125,506.52	290,470.70	20,213,820.58
(1) 购置		797,843.36	1,183,279.82	290,470.70	2,271,593.88
(2) 在建工程转入			17,942,226.70		17,942,226.70
3.本期减少金额		453,017.11		6,998.00	460,015.11
(1) 处置或报废		453,017.11		6,998.00	460,015.11
4.2022.12.31 余额	39,747,512.80	3,182,719.41	2,545,975,593.65	2,118,149.35	2,591,023,975.21
二、累计折旧					
1.2022.1.1 余额	13,424,015.57	2,296,561.23	642,367,562.22	1,294,932.42	659,383,071.44
2.本期增加金额	1,966,493.52	182,930.94	122,523,038.63	245,900.52	124,918,363.61
(1) 计提	1,966,493.52	182,930.94	122,523,038.63	245,900.52	124,918,363.61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430,366.25		6,648.10	437,014.35
(1) 处置或报废		430,366.25		6,648.10	437,014.35
4.2022.12.31 余额	15,390,509.09	2,049,125.92	764,890,600.85	1,534,184.84	783,864,420.70
三、减值准备					
1.2022.1.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52,402.19		752,402.19
(1) 计提			752,402.19		752,402.1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2.12.31 余额				752,402.19		752,402.19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24,357,003.71	1,133,593.49	1,780,332,590.61	583,964.51		1,806,407,152.32
2.2022.1.1 账面价值	26,323,497.23	541,331.93	1,884,482,524.91	539,744.23		1,911,887,098.30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39,747,512.80	3,182,719.41	2,545,975,593.65	2,118,149.35		2,591,023,975.21
2.本期增加金额	9,972,162.02	171,453.04	1,149,746,439.73	1,603,121.82		1,161,493,176.61
(1) 购置		171,453.04	1,457,239.67	788,077.62		2,416,770.33
(2) 在建工程转入	9,972,162.02		1,148,289,200.06	815,044.20		1,159,076,406.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3.12.31 余额	49,719,674.82	3,354,172.45	3,695,722,033.38	3,721,271.17		3,752,517,151.82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余额	15,390,509.09	2,049,125.92	764,890,600.85	1,534,184.84		783,864,420.70
2.本期增加金额	2,654,504.62	243,571.14	151,296,692.95	314,207.42		154,508,976.13
(1) 计提	2,654,504.62	243,571.14	151,296,692.95	314,207.42		154,508,976.13
(2) 其他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3.12.31 余额	18,045,013.71	2,292,697.06	916,187,293.80	1,848,392.26		938,373,396.83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752,402.19		752,402.19
2.本期增加金额					170,029.91		170,029.91
(1) 计提					170,029.91		170,029.9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3.12.31 余额					922,432.10		922,432.10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31,674,661.11	1,061,475.39	2,778,612,307.48	1,872,878.91			2,813,221,322.89
2.2022.12.31 账面价值	24,357,003.71	1,133,593.49	1,780,332,590.61	583,964.51			1,806,407,152.32

(续)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49,719,674.82	3,354,172.45	3,695,722,033.38	3,721,271.17	3,752,517,151.82
2.本期增加金额		586,734.50	295,396,700.02	75,175.09	296,058,609.61
(1) 购置		586,734.50	265,486.74	75,175.09	927,396.33
(2) 在建工程转入			295,131,213.28		295,131,213.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4.7.31 余额	49,719,674.82	3,940,906.95	3,991,118,733.40	3,796,446.26	4,048,575,761.43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余额	18,045,013.71	2,292,697.06	916,187,293.80	1,848,392.26	938,373,396.83
2.本期增加金额	1,437,975.98	459,126.11	119,762,368.87	273,577.17	121,933,048.13



(1) 计提	1,437,975.98	140,876.11	119,762,368.87	273,577.17	121,614,798.13
(2) 其他		318,250.00			318,25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4.7.31 余额	19,482,989.69	2,751,823.17	1,035,949,662.67	2,121,969.43	1,060,306,444.96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922,432.10		922,432.10
2.本期增加金额			1,189,815.28		1,189,815.28
(1) 计提			1,189,815.28		1,189,815.2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2024.7.31 余额			2,112,247.38		2,112,247.38
四、账面价值					
1.2024.7.31 账面价值	30,236,685.13	1,189,083.78	2,953,056,823.35	1,674,476.83	2,986,157,069.09
2.2023.12.31 账面价值	31,674,661.11	1,061,475.39	2,778,612,307.48	1,872,878.91	2,813,221,322.8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2024.7.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740,690.50	2,391,408.59	2,112,247.38	237,034.53	
办公设备	141,023.39	133,972.22		7,051.17	
合计	4,881,713.89	2,525,380.81	2,112,247.38	244,085.70	—

(续)

项目	2023.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740,690.50	2,319,155.92	922,432.10	1,499,102.48	
办公设备	141,023.39	133,972.22		7,051.17	
合计	4,881,713.89	2,453,128.14	922,432.10	1,506,153.65	—

(续)

项目	2022.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4,740,690.50	2,178,306.40	752,402.19	1,809,981.91	
办公设备	141,023.39	133,972.22		7,051.17	
合计	4,881,713.89	2,312,278.62	752,402.19	1,817,033.08	—

(3) 2024年7月31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风电一期综合楼、车库及配电室	2,389,395.30	产权办理中
风电场三四期配电室、设备室及SVG室	1,782,567.61	产权办理中
风电二期综合楼	2,765,475.79	产权办理中
光伏一期综合楼、配电室	1,297,957.31	产权办理中
光伏二期配电室、办公及宿舍楼	2,908,416.71	产权办理中
光伏三期配套构筑物	59,807.91	产权办理中
风电五六期综合室、补偿室等	1,228,397.31	产权办理中
灵武风电综合楼、配电室等	3,532,269.80	产权办理中

(4) 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报废设备	1,313,161.47	1,313,161.47	1,313,161.47
合计	1,313,161.47	1,313,161.47	1,313,161.47

10、在建工程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在建工程	27,800.00	208,630,103.38	193,660,501.24
工程物资			
合计	27,800.00	208,630,103.38	193,660,501.24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4.7.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青龙山共享储能二期项目	17,500.00		17,500.00
共享储能电站二期工程项目	10,300.00		10,300.00
合计	27,800.00		27,800.00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共享储能电站二期工程项目	10,300.00		10,300.00
中卫 100MW 复合光伏项目	208,619,803.38		208,619,803.38
合计	208,630,103.38		208,630,103.38

(续)

项目	2022.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卫 100MW 复合光伏项目	3,067,087.17		3,067,087.17
宁东 200MW/400MWh 储能一期	187,091,433.58		187,091,433.58
宁东新能源一期 200MWp 光伏项目	2,686,936.29		2,686,936.29
风电场网络延伸项目	815,044.20		815,044.20
合计	193,660,501.24		193,660,501.2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1.1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2.12.31 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太阳山光伏3期100MWp项目	422,710,000.00	15,238,931.98		13,761,467.89	1,477,464.09	—	82.42%	完工	4,202,969.94			自筹+借款
宁东200MW/400MWh储能一期项目	750,000,000.00		187,091,433.58			187,091,433.58	24.95%	建设中	266,595.22	266,595.22	2.86%	自筹+借款
宁东新能源一期200MWp光伏项目	1,034,950,000.00	18,123.29	2,668,813.00			2,686,936.29	0.26%	建设中	1,129,708.40	1,129,708.40	2.98%	自筹+借款
中卫100MW复合光伏项目	487,732,386.67		3,067,087.17			3,067,087.17	0.63%	建设中				自筹
合计	2,695,392,386.67	15,257,055.27	192,827,333.75	13,761,467.89	1,477,464.09	192,845,457.04	—	—	5,599,273.56	1,396,303.62	—	—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2.12.31 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3.12.31 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宁东200MW/400MWh储能一期项目	750,000,000.00	187,091,433.58	126,332,727.62	313,424,161.20		—	41.79%	完工	2,850,617.52	2,584,022.30	2.94%	自筹+借款
宁东新能源一期200MWp光伏项目	1,034,950,000.00	2,686,936.29	589,971,307.12	592,658,243.41		—	57.26%	完工	4,490,436.17	3,360,727.77	2.96%	自筹+借款
中卫100MW复合光伏项目	487,732,386.67	3,067,087.17	205,552,716.21			208,619,803.38	42.77%	建设中	471,655.31	471,655.31	2.28%	自筹+借款
青龙山100MW/200MWh共享储能一期项目	290,000,000.00		252,481,195.55	252,481,195.55		—	87.06%	完工	716,094.19	716,094.19	2.55%	自筹+借款
合计	2,562,682,386.67	192,845,457.04	1,174,337,946.50	1,158,563,600.16		208,619,803.38	—	—	8,528,803.19	7,132,499.57	—	—



(续)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3.12.1 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2024.7.3 1 余额	工程 累计 投入 占预 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中卫100MW复合光伏项目	487,732,386.67	208,619,803.38	86,511,409.90	295,131,213.28		—	60.51%	完工	1,224,768.81	753,113.50	0.05%	自筹+借款
合计	487,732,386.67	208,619,803.38	86,511,409.90	295,131,213.28		—	—	—	1,224,768.81	753,113.50	—	—



(3) 本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11、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1 余额	9,568,455.12	9,568,455.12
2.本期增加金额	47,994,264.28	47,994,264.28
(1) 新增租赁	47,994,264.28	47,994,264.28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2.12.31 余额	57,562,719.40	57,562,719.40
二、累计折旧		
1.2022.1.1 余额	510,317.60	510,317.60
2.本期增加金额	782,690.40	782,690.40
(1) 计提	782,690.40	782,690.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2.12.31 余额	1,293,008.00	1,293,008.00
三、减值准备		
1.2022.1.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2.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56,269,711.40	56,269,711.40
2.2022.1.1 账面价值	9,058,137.52	9,058,137.52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57,562,719.40	57,562,719.40
2.本期增加金额	25,893,441.40	25,893,441.40
(1) 新增租赁	25,893,441.40	25,893,441.4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3.12.31 余额	83,456,160.80	83,456,160.80
二、累计折旧		
1.2022.12.31 余额	1,293,008.00	1,293,008.00
2.本期增加金额	3,969,234.16	3,969,234.16
(1) 计提	3,969,234.16	3,969,234.1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12.31 余额	5,262,242.16	5,262,242.16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78,193,918.64	78,193,918.64
2.2022.12.31 账面价值	56,269,711.40	56,269,711.40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83,456,160.80	83,456,160.80
2.本期增加金额		
(1) 新增租赁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4.7.31 余额	83,456,160.80	83,456,160.80
二、累计折旧		
1.2023.12.31 余额	5,262,242.16	5,262,242.16
2.本期增加金额	2,378,322.03	2,378,322.03
(1) 计提	2,378,322.03	2,378,322.0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7.31 余额	7,640,564.19	7,640,564.19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7.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7.31 账面价值	75,815,596.61	75,815,596.61
2.2023.12.31 账面价值	78,193,918.64	78,193,918.64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无。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1 余额	8,191,984.38	817,592.48	9,009,576.86
2.本期增加金额	210,728.93	977,775.91	1,188,504.84
(1) 购置	210,728.93	977,775.91	1,188,504.8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2.12.31 余额	8,402,713.31	1,795,368.39	10,198,081.70
二、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2022.1.1 余额	1,846,202.47	101,444.60	1,947,647.07
2.本期增加金额	205,685.76	103,869.83	309,555.59
(1) 计提	205,685.76	103,869.83	309,555.5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2.12.31 余额	2,051,888.23	205,314.43	2,257,202.66
三、减值准备			
1.2022.1.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2.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2.12.31 账面价值	6,350,825.08	1,590,053.96	7,940,879.04
2.2022.1.1 账面价值	6,345,781.91	716,147.88	7,061,929.79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2.12.31 余额	8,402,713.31	1,795,368.39	10,198,081.70
2.本期增加金额	8,031,464.40	688,053.11	8,719,517.51
(1) 购置	8,031,464.40	688,053.11	8,719,517.5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12.31 余额	16,434,177.71	2,483,421.50	18,917,599.21
二、累计摊销			
1.2022.12.31 余额	2,051,888.23	205,314.43	2,257,202.66
2.本期增加金额	542,815.86	205,863.24	748,679.10
(1) 计提	542,815.86	205,863.24	748,679.1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4.2023.12.31 余额	2,594,704.09	411,177.67	3,005,881.76
三、减值准备			
1.2022.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3.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3.12.31 账面价值	13,839,473.62	2,072,243.83	15,911,717.45
2.2022.12.31 账面价值	6,350,825.08	1,590,053.96	7,940,879.04

(续)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3.12.31 余额	16,434,177.71	2,483,421.50	18,917,599.21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7.31 余额	16,434,177.71	2,483,421.50	18,917,599.21
二、累计摊销			
1.2023.12.31 余额	2,594,704.09	411,177.67	3,005,881.76
2.本期增加金额	417,223.10	144,262.37	561,485.47
(1) 计提	417,223.10	144,262.37	561,485.4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7.31 余额	3,011,927.19	555,440.04	3,567,367.23
三、减值准备			
1.2023.12.31 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2024.7.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2024.7.31 账面价值	13,422,250.52	1,927,981.46	15,350,231.98
2.2023.12.31 账面价值	13,839,473.62	2,072,243.83	15,911,717.4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座落处	划拨用地决定书编号	用途	使用权面积 (m ²)
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巴庄村	吴自然(划)字 2021-04 号	公用设施用地	4,017.00
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宁夏电投风电一期西南侧、中太铁路北侧	吴国土(划)字 2015-5 号	公共设施用地	10,461.00
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宁夏电投风电二期西南侧、盐兴公路两侧	吴国土(划)字 2015-3 号	公用设施用地	16,896.00
太阳山开发区盐兴公路北侧、宁电投二期风电场西侧、苦水河东侧	吴自然(划)字 2020-32 号	公共设施用地	17,021.00
合计			48,395.00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无。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7.31 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11,223,710.79	1,683,556.62
合计	11,223,710.79	1,683,556.62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8,909,825.60	1,336,473.84



合计	8,909,825.60	1,336,473.84
(续)		
项目	2022.12.31 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信用减值损失	7,312,374.32	1,096,856.15
合计	7,312,374.32	1,096,856.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无。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7.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款			
合计	—		—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款	270,000.00		270,000.00
合计	270,000.00		270,000.00

(续)

项目	2022.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设备款	254,674,830.14		254,674,830.14
合计	254,674,830.14		254,674,830.14

15、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7.31
----	-----------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冻结	司法冻结
货币资金	5,044,490.00	5,044,490.00	保证	复垦保证金
应收账款	821,409,315.11	813,195,221.96	质押	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
固定资产	1,544,063,845.76	944,268,222.34	抵押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
合计	2,380,517,650.87	1,772,507,934.30		

(续)

项目	2023.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835,790.00	4,835,790.00	保证	复垦保证金
应收账款	737,851,044.35	730,472,533.91	质押	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
固定资产	1,068,628,617.97	602,625,977.50	抵押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
合计	1,811,315,452.32	1,337,934,301.41		

(续)

项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95,700.00	195,700.00	保证	复垦保证金
应收账款	623,903,421.10	617,664,386.89	质押	应收电费收费权质押
固定资产	1,267,238,554.92	836,546,249.06	抵押	借款抵押、融资租赁
合计	1,891,337,676.02	1,454,406,335.95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71,518,469.29	125,376,572.22	
信用借款			
应收票据贴现融资			20,770,147.23
合计	171,518,469.29	125,376,572.22	20,770,147.23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1年以内	95,994,567.57	293,669,300.73	123,793,138.53
1-2年	135,145,992.81	7,061,970.46	36,672,308.22
2-3年	78,251.00	3,816,006.00	1,230,293.30
3年以上	25,406,001.73	49,424,889.85	63,700,446.55
合计	256,624,813.11	353,972,167.04	225,396,186.6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2024.7.31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6,054,012.46	未到结算期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34,666,600.00	未到结算期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19,806,046.70	未到结算期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安徽电力建设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7,162,402.02	未到结算期
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2,543,645.48	未到结算期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52,232,706.66	—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49,133,276.92	未到结算期
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5,543,645.48	未到结算期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56,676,922.40	—

(续)

项目	2022.12.31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华仪风能有限公司	56,725,315.92	未到结算期
协鑫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35,237,446.46	未到结算期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423,800.00	未到结算期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项目	2022.12.31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计	97,386,562.38	——

1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预收租赁款	84,480.13	87,155.96	
合计	84,480.13	87,155.96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19、合同负债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服务业务	54,245.30	1,342,531.49	
合计	54,245.30	1,342,531.49	——

(1)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无。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余额
短期薪酬	2,902,937.38	17,609,018.31	17,625,150.69	2,886,805.0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90,859.12	2,790,859.12	
合计	2,902,937.38	20,399,877.43	20,416,009.81	2,886,805.00

(续)

项目	2022.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短期薪酬	2,886,805.00	20,749,059.14	18,669,955.96	4,965,908.1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858,533.62	2,858,533.62	
合计	2,886,805.00	23,607,592.76	21,528,489.58	4,965,908.18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7.31 余额
短期薪酬	4,965,908.18	13,264,799.70	12,895,149.86	5,335,558.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47,449.55	2,047,449.55	



合计	4,965,908.18	15,312,249.25	14,942,599.41	5,335,558.02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2.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51,152.50	13,042,711.68	13,063,359.18	2,830,505.00
2、职工福利费		1,365,899.57	1,365,899.57	
3、社会保险费		1,523,908.42	1,523,908.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443,566.67	1,443,566.67	
工伤保险费		80,341.75	80,341.7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376,244.00	1,376,24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1,784.88	300,254.64	295,739.52	56,3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02,937.38	17,609,018.31	17,625,150.69	2,886,805.00

(续)

项目	2022.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30,505.00	15,302,134.28	13,391,074.26	4,741,565.02
2、职工福利费		1,939,028.49	1,824,496.59	114,531.90
3、社会保险费		1,586,942.28	1,586,942.2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13,695.60	1,513,695.60	
工伤保险费		73,246.68	73,246.68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455,885.00	1,455,88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300.00	465,069.09	411,557.83	109,811.2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886,805.00	20,749,059.14	18,669,955.96	4,965,908.18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7.31 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41,565.02	9,989,368.98	9,717,789.59	5,013,144.41
2、职工福利费	114,531.90	833,990.95	737,721.80	210,801.05
3、社会保险费		1,133,453.94	1,133,453.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3,962.39	1,093,962.39	
工伤保险费		39,491.55	39,491.5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934,927.00	934,927.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811.26	373,058.83	371,257.53	111,612.56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965,908.18	13,264,799.70	12,895,149.86	5,335,558.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2.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94,439.68	1,794,439.68	
2、失业保险费		56,078.44	56,078.44	
3、企业年金缴费		940,341.00	940,341.00	
合计		2,790,859.12	2,790,859.12	

(续)

项目	2022.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861,262.52	1,861,262.52	
2、失业保险费		58,327.10	58,327.10	
3、企业年金缴费		938,944.00	938,944.00	
合计		2,858,533.62	2,858,533.62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7.31 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52,109.42	1,352,109.42	
2、失业保险费		42,249.13	42,249.13	
3、企业年金缴费		653,091.00	653,091.00	



合计		2,047,449.55	2,047,449.55	
----	--	--------------	--------------	--

21、应交税费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企业所得税	491,543.05	5,921,753.34	5,057,769.11
个人所得税	1,106.16	642.00	684.05
增值税	2,779,448.36	4,891,654.24	4,341,874.5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06.83	54,497.91	43,418.75
教育费附加	78,020.47	163,493.72	130,256.23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013.65	108,995.81	86,837.49
印花税	11,022.14	66,744.52	100,050.20
房产税	5,106.43	73,185.01	107,008.25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40,129.86	2,826,632.97	121,129.01
耕地占用税			12,006,909.98
水利建设基金	18,428.29	31,396.76	27,901.91
合计	6,502,825.24	14,138,996.28	22,023,839.50

22、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91,865.62	28,162,120.94	29,030,535.74
合计	2,591,865.62	28,162,120.94	29,030,535.74

(1) 其他应付款**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往来款	1,642,911.13	27,386,900.95	28,782,256.57
应付费用	107,771.85	52,852.03	108,198.29
押金保证金	637,600.00	637,600.00	50,000.00
党组织经费	203,582.64	84,767.96	90,080.88
合计	2,591,865.62	28,162,120.94	29,030,535.74

②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4,305,406.61	322,090,129.61	219,511,239.5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8,024,394.43	66,384,494.34	135,095,644.3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234,537.23
合计	352,329,801.04	388,474,623.95	367,841,421.15

24、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77,100,000.00
合计	—	—	77,100,000.00

2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抵/质押借款	511,123,222.33	555,711,408.33	614,814,709.10
保证借款	1,788,559,203.00	1,698,045,935.26	1,157,913,200.00
合计	2,299,682,425.33	2,253,757,343.59	1,772,727,909.10

26、租赁负债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租赁付款额			13,676,000.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41,462.77
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234,537.23
合计	—	—	—

27、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长期应付款	196,328,527.09	135,001,954.27	
专项应付款			
合计	196,328,527.09	135,001,954.27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融资租赁款	196,328,527.09	135,001,954.27	
合计	196,328,527.09	135,001,954.27	—

28、递延收益

项目	2022.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70,000.00		6,670,000.00	
合计		6,670,000.00		6,670,000.00	—

(续)

项目	2022.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70,000.00		194,541.69	6,475,458.31	
合计	6,670,000.00		194,541.69	6,475,458.31	—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7.31 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475,458.31		194,541.69	6,280,916.62	
合计	6,475,458.31		194,541.69	6,280,916.62	—

29、实收资本（股本）

项目	2022.1.1 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2022.12.31 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6,500,000.00						526,500,000.00
合计	526,500,000.00						526,500,000.00

(续)

项目	2022.12.31 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2023.12.31 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6,500,000.00						526,500,000.00
合计	526,500,000.00						526,500,000.00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2024.7.31 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其他	小计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26,500,000.00			154,010,111.00	154,010,111.00	680,510,111.00
合计	526,500,000.00			154,010,111.00	154,010,111.00	680,510,111.00

其他说明：

2024年7月27日，公司母公司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双方同意本次增资以2023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以电投集团持有的子公司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对本公司增资，新增注册资本15,401.01万元。

30、资本公积

项目	2022.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771,716.56	101,710,000.00		110,481,716.5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8,771,716.56	101,710,000.00		110,481,716.56

（续）

项目	2022.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0,481,716.56	89,170,000.00		199,651,716.5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0,481,716.56	89,170,000.00		199,651,716.56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7.31 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99,651,716.56		144,010,111.00	55,641,605.5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99,651,716.56		144,010,111.00	55,641,605.56

其他说明：

2024年7月27日，公司母公司电投集团使用其持有的子公司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对本公司增资，本公司形成对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此资本公积于2022年度增加101,710,000.00元，2023年度增加89,170,000.00元，2024年减少144,010,111.00元。

31、专项储备

项目	2022.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余额
安全生产费		402,054.65		402,054.65



项目	2022.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余额
合计		402,054.65		402,054.65

(续)

项目	2022.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安全生产费	402,054.65	4,469,644.07	986,935.41	3,884,763.31
合计	402,054.65	4,469,644.07	986,935.41	3,884,763.31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7.31 余额
安全生产费	3,884,763.31	3,242,422.43	1,131,891.41	5,995,294.33
合计	3,884,763.31	3,242,422.43	1,131,891.41	5,995,294.33

32、盈余公积

项目	2022.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1,566,994.40	9,549,283.20		51,116,277.60
合计	41,566,994.40	9,549,283.20		51,116,277.60

(续)

项目	2022.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12.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1,116,277.60	11,495,578.94		62,611,856.54
合计	51,116,277.60	11,495,578.94		62,611,856.54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7.31 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611,856.54			62,611,856.54
合计	62,611,856.54			62,611,856.54

3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677,567.27	49,153,407.76	81,668,994.6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7,677,567.27	49,153,407.76	81,668,994.60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487,363.43	114,965,515.84	95,471,923.49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95,578.94	9,549,283.20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4,945,777.39	118,438,227.1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4,164,930.70	77,677,567.27	49,153,407.76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1-7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7,830,574.37	154,751,957.06
其他业务	2,675.83	
合计	267,833,250.20	154,751,957.06

(续)

项目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3,886,962.26	191,678,245.45
其他业务	4,587.16	
合计	413,891,549.42	191,678,245.45

(续)

项目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3,961,166.09	151,562,252.11
其他业务	30,430.09	
合计	353,991,596.18	151,562,252.11

(1) 营业收入按明细分类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267,833,250.20	413,891,549.42	353,991,596.18
合计	267,833,250.20	413,891,549.42	353,991,596.18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分类	2024年1-7月
----	-----------



分类	2024 年 1-7 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其中：		
风电业务	136,477,903.09	69,783,931.87
光伏业务	79,284,941.04	48,054,998.52
储能业务	52,067,730.24	36,913,026.67
合计	267,830,574.37	154,751,957.0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267,830,574.37	154,751,957.06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267,830,574.37	154,751,957.06

(续)

分类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其中：		
风电业务	288,132,051.12	119,815,044.06
光伏业务	102,488,780.18	61,625,088.91
储能业务	23,266,130.96	10,238,112.48
合计	413,886,962.26	191,678,245.4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413,886,962.26	191,678,245.45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413,886,962.26	191,678,245.45

(续)

分类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分类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其中：		
风电业务	274,508,742.67	114,289,024.75
光伏业务	79,452,423.42	37,273,227.36
储能业务		
合计	353,961,166.09	151,562,252.11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353,961,166.09	151,562,252.1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353,961,166.09	151,562,252.11

35、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7,411.07	442,000.34	71,565.53
教育费附加	652,233.33	1,326,601.01	214,696.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4,822.20	884,600.75	143,131.04
印花税	391,690.40	179,219.40	151,072.91
房产税	153,514.91	292,740.04	292,740.10
城镇土地使用税	2,746,949.01	3,745,586.57	1,061,853.30
车船税	6,712.50	6,872.38	7,605.30
水利建设基金	141,831.28	226,690.73	224,814.56
合计	4,745,164.70	7,104,311.22	2,167,479.28

36、管理费用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7,104,860.59	10,002,949.10	8,406,334.42
车辆费	239,264.65	98,985.00	106,787.85
差旅费	114,056.15	8,715.52	4,005.00
折旧摊销费	436,309.42	745,086.09	574,425.82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租赁费	30,783.52	50,000.00	95,200.00
办公费	15,635.92	136,519.97	65,502.50
业务招待费	23,931.00	12,426.00	40,956.00
无法退回国补收入多交的销项税	197,345.57	419,361.76	366,701.62
劳动保护费	63,997.00	22,342.71	8,382.93
服务费	110,000.00	667,528.12	455,122.16
其他	1,361.32	36,197.97	87,124.19
合计	8,337,545.14	12,200,112.24	10,210,542.49

37、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费用	62,581,069.50	88,173,744.24	84,043,202.76
其中：融资租赁利息费用	5,531,472.91	1,824,859.78	1,459,216.74
减：利息收入	1,011,855.62	1,842,924.13	230,934.41
汇兑损益			
银行手续费	5,666.87	10,443.47	12,004.72
合计	61,574,880.75	86,341,263.58	83,824,273.07

38、其他收益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政府补助	3,839,778.37	269,401.89	273,873.37
增值税即征即退	11,867,910.69	15,832,328.27	1,599,618.5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427.12	6,008.04	3,289.38
合计	15,711,116.18	16,107,738.20	1,876,781.34

39、投资收益（损失以“-”列示）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收入			-20,357.50
合计	—	—	-20,357.50

40、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91,379.19	-1,347,786.26	-969,986.4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2,690.71	-79,635.12	176,218.58
合计	-1,124,069.90	-1,427,421.38	-793,767.86

41、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89,815.28	-170,029.91	-752,402.19
合计	-1,189,815.28	-170,029.91	-752,402.19

42、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列示）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发生额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87,010.60
合计	—	—	687,010.60

(续)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87,010.60
合计	—	—	687,010.60

43、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罚款利得	46,950.00	30,231.00	111,900.00
违约补偿款	499,115.04		
合计	546,065.04	30,231.00	111,900.00

(续)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罚款利得	46,950.00	30,231.00	111,900.00
违约补偿款	499,115.04		
合计	546,065.04	30,231.00	111,900.00

44、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9.90
滞纳金罚款	39,004.81	419,910.14	32.16
其他			28.60
合计	39,004.81	419,910.14	410.66

(续)

项目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49.90
滞纳金罚款	39,004.81	419,910.14	32.16
其他			28.60
合计	39,004.81	419,910.14	410.66

45、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6,187,713.13	15,962,326.55	12,095,804.9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7,082.78	-239,617.69	-231,925.51
合计	5,840,630.35	15,722,708.86	11,863,879.4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52,327,993.78	130,688,224.70	107,335,802.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847,920.56	19,603,233.71	16,100,370.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0,000.00	-200,000.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0,190.54	1,363,193.31	58,876.5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税收减免的影响	-2,147,480.75	-5,043,718.16	-4,295,367.47
所得税费用	5,840,630.35	15,722,708.86	11,863,879.47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往来款	1,124,665.22	711,786.38	1,411,624.90
利息收入	827,678.22	1,461,665.23	522,344.12
政府补助	1,530,412.96	18,099.46	6,670,000.00
保证金转出	1,787,375.49	448,260.00	42,400.00
营业外收入等	103,822.32	136,736.15	309,590.09
收到的租赁款		100,000.00	
合计	5,373,954.21	2,876,547.22	8,955,959.11

②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往来款	3,708,759.78	78,774.50	500,000.00
存入保证金	10,296,432.00	4,924,970.00	195,700.00
费用性支出	398,643.65	2,033,006.58	1,573,624.23
支付短期租赁和低价 值资产租赁付款额			68,000.00
合计	14,403,835.43	7,036,751.08	2,337,324.23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取共建往来款	11,784,412.69	54,629,996.09	38,381,844.00
合计	11,784,412.69	54,629,996.09	38,381,844.00



②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共建往来款	9,607,758.24	54,419,169.29	37,213,149.02
合计	9,607,758.24	54,419,169.29	37,213,149.02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到的票据贴现款			27,638,790.67
收到的售后租回融资款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60,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87,738,790.67

②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的售后租回融资款及手续费	52,565,000.00	135,534,055.55	155,627,001.00
关联方往来款	26,000,000.00		
合计	78,565,000.00	135,534,055.55	155,627,001.00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487,363.43	114,965,515.84	95,471,923.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89,815.28	170,029.91	752,402.19
信用减值损失	1,124,069.90	1,427,421.38	793,767.8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1,933,048.13	154,508,976.13	124,918,363.61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78,322.03	3,969,234.16	782,690.40
无形资产摊销	561,485.47	748,679.10	309,555.5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补充资料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87,010.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9.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2,581,069.50	88,173,744.24	84,043,202.7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082.78	-239,617.69	-231,92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4,083.27	-228,285.74	-1,712,215.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759,363.28	-134,962,422.77	-123,146,209.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82,412.46	9,142,190.26	88,031,399.7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362,231.95	237,675,464.82	269,326,293.8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13,662,129.19	140,404,111.59	156,340,659.6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40,404,111.59	156,340,659.61	26,778,358.9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741,982.40	-15,936,548.02	129,562,300.66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无。

(3) 本报告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现金	113,662,129.19	140,404,111.59	156,340,659.6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3,662,129.19	140,404,111.59	156,340,659.6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662,129.19	140,404,111.59	156,340,659.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供应商融资安排

无。

(6)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

无。

48、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441,462.77	40,132.98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45,976.00	129,731.99	53,452.60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低价值资产的短期租赁费用除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39,597,441.40	22,849,400.00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15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52,565,000.00	135,534,055.55	155,627,001.00

本公司无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①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无。

49、试运行销售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659,937.55	11,557.81	—
营业成本	—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实控人实际控制企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取得控制权	0	-1,950.29	0	0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实控人实际控制企业	2024 年 7 月 30 日	取得控制权	64,366,185.53	13,627,471.31	58,520,159.48	14,102,666.73

(2) 合并成本

项目	2022 年度	2024 年 1-7 月
----	---------	--------------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37,093,041.39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227,915,313.47
--或有对价		
合计	37,093,041.39	227,915,313.47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88,770,631.40	48,580,625.94	192,761.83	
应收款项	30,706,074.64	19,308,273.83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		
预付款项	402,770.71	7,709.34		
其他应收款	2,008.10	1,337,516.13		
存货	120,398.22	130,651.34		
其他流动资产	86,133,343.37	86,127,057.67	103,578.85	
固定资产	847,156,063.94	877,902,801.82	45,767.54	
在建工程	10,300.00	10,300.00	3,067,087.17	
使用权资产	23,951,433.28	24,706,658.66	47,594,312.08	
无形资产	2,340,942.48	2,432,69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66.15	35,82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9,551.99	
小计	1,079,636,332.29	1,060,980,116.16	51,063,059.46	
负债：				
应付账款	129,604,951.95	174,771,760.28	1,513,127.00	
合同负债	54,245.30	1,342,531.49		
应付职工薪酬			26.00	
应交税费	3,261,889.19	2,584,003.95	12,029,139.49	



项目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合并日	上期期末
其他应付款	1,302,524.86	530,325.79	24,286,229.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296,772.73	13,198,922.41	13,234,537.23	
长期借款	689,708,403.00	658,493,299.26		
递延收益	6,280,916.62	6,475,458.31		
小计	855,509,703.65	857,396,301.49	51,063,059.46	
净资产	224,126,628.64	203,583,814.67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24,126,628.64	203,583,814.67		

3、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相关的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

4、处置子公司

本期不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无。

6、其他

无。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8 万人民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电力生产与供应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 万人民币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电力生产与供应

(续)

子公司名称	2024.7.31 持股比例 (%)		2023.12.31 持股比例 (%)		2022.12.31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本报告期不存在非全资子公司。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本报告期不存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八、政府补助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资产负债表 列报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递延收益	6,670,000.00	194,541.69	194,541.69		其他收益
合计	6,670,000.00	194,541.69	194,541.69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政府补助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其他收益	33,293,827.80	15,513,147.37	15,907,188.47	1,873,491.96
合计	33,293,827.80	15,513,147.37	15,907,188.47	1,873,491.96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2022.1.1 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2022.12.31 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670,000.00				6,670,000.00	与资产相关

(续)

会计科目	2022.12.31 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2023.12.31 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	---------------	----------	-------------	------------	--------	---------------	----------



递延收益	6,670,000.00			194,541.69		6,475,458.31	与资产相关
------	--------------	--	--	------------	--	--------------	-------

(续)

会计科目	2023.12.31 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2024.7.31 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475,458.31			194,541.69		6,280,916.62	与资产相关

3、政府补助的退回

本报告期不存在政府补助退回的情况。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2024.7.31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1,518,469.29			171,518,469.29
应付账款	95,994,567.57	135,224,243.81	25,406,001.73	256,624,813.11
其他应付款	2,179,375.29	279,719.94	132,770.39	2,591,865.62
长期借款	244,305,406.61	1,247,246,036.79	1,052,436,388.54	2,543,987,831.94
长期应付款	108,024,394.43	196,328,527.09		304,352,921.52

(续)

项目	2023.12.31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25,376,572.22			125,376,572.22
应付账款	293,669,300.73	10,877,976.46	49,424,889.85	353,972,167.04
其他应付款	28,012,591.54	75,726.48	73,802.92	28,162,120.94
长期借款	322,090,129.61	1,150,016,357.77	1,103,740,985.82	2,575,847,473.20
长期应付款	66,384,494.34	135,001,954.27		201,386,448.61

(续)

项目	2022.12.31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20,770,147.23			20,770,147.23
应付账款	123,793,138.53	37,902,601.52	63,700,446.55	225,396,186.60
其他应付款	28,884,155.43	140,080.88	6,299.43	29,030,535.74
长期借款	219,511,239.55	780,584,966.00	992,142,943.10	1,992,239,148.65
长期应付款	135,095,644.37			135,095,644.37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①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长期借款。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②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合同义务，即本公司所承担的合同约定的固定汇率与实际汇率的差额。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以外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在合理范围内的变动，不足以对本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③ 其他价格风险

无。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性质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背书	一般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19,000,000.00	83,800,000.00	转移时未终止确认；2022 年末已背书未到期金额为 77,100,000.00 元，未终止确认；其余各期末均无已背书未到期情况	兑付主体信用评级较低，转移时未终止确认
背书	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100,700,000.00	终止确认	兑付主体信用评级较高且历史未发生逾期兑付的情况



贴现	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4,300,000.00	终止确认	兑付主体信用评级较高且历史未发生逾期兑付的情况
贴现	般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28,000,000.00	转移时未终止确认；2022年末已贴现未到期金额为21,000,000.00元，未终止确认；其余各期末均无已贴现未到期情况	兑付主体信用评级较低，转移时未终止确认
合计	——		21,000,000.00	216,800,000.00	——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24年1-7月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合计	——	——	——

(续)

项目	2023年度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2,000,000.00	
应收票据	背书	19,000,000.00	
合计	——	21,000,000.00	

(续)

项目	2022年度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贴现	105,000,000.00	
应收票据	背书、贴现	13,700,000.00	
合计	——	118,700,000.00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无。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3.12.31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400,000.00	4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00,000.00	4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	电力及相关产业投资和经营	223,702.2071 万元	100.00	100.00

说明：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为本公司的母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权，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宁国运”）直接持有电投集团 89.40%股权，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合计控制电投集团 100%股权，



是电投集团的控股股东，自治区人民政府为本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宁国运控制的下属一级子公司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电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2023年06月28日注销
于超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刘志方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李凯	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7月
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16,750.0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50,426.40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固定资产	11,929.30

(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购买发电权	7,173,113.92
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勘测定界服务	1,313,127.00

(2) 关联租赁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	47,619.05	95,238.10

(3)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90,000,000.00	2022/11/14	2038/11/14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3,000,000.00	2015/6/26	2026/6/25	否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430,000,000.00	2018/9/5	2036/9/5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0	2022/11/28	2045/11/23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0/9/29	2036/12/21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8,000,000.00	2021/12/21	2033/12/20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12,079.33	2020/9/29	2034/12/21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2,500,000.00	2014/3/31	2029/3/30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7,000,000.00	2012/6/25	2030/6/24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4,000,000.00	2022/8/30	2042/8/29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0,000.00	2023/4/10	2030/4/9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12/14	2041/12/13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3/12/14	2045/12/14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1,000,000.00	2023/10/11	2027/10/10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3,000,000.00	2013/11/29	2028/11/28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3/8/31	2036/8/27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3/8/31	2036/8/28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1/5/28	2027/5/20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	2024/5/20	2027/5/19	否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0/9/6	2028/8/31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	------	-----	-----	----



拆入

宁夏电投热力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22/12/19	2022/12/28	已偿还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20/06/11	2024/4/30	已偿还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薪酬	2,933,171.84	4,266,230.61	3,464,011.5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关联方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	—	—	156.00	7.80	—	—

(2) 应付项目

关联方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付账款：			
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	16,750.00		
宁夏电投银川热电有限公司	8,100.00	8,100.00	6,531,601.37
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1,313,127.00
合计	24,850.00	8,100.00	7,844,728.37
其他应付款：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2,730.27	26,855,869.16	26,876,242.49
宁夏煤炭勘察工程有限公司			1,285,109.74
刘志方	2,000.00	1,758.12	
于超	2,400.00		
李凯	12,539.00		
合计	359,669.27	26,857,627.28	28,161,352.23

7、资金集中管理

(1) 本公司参与和实行的资金集中管理安排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母公司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实行集团资金集中管理，本公司当年资金归集付款 481,619,832.43 元，集团下拨资金 481,619,832.43 元，截至 2023 年末，资金归集事项已终止，报告各期末无资金集中管理余额。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本公司供应商华仪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风能”）欠付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货款 7,258,264.64 元及相应利息，已经生效判决予以认定，航天瑞奇电缆有限公司以本公司享有对华仪风能的到期未付债权为由提起债权人代位权诉讼。诉请本公司向其支付货款 5,000,000.00 元及利息。该案已于 2024 年 3 月立案，截至报表日尚未出具判决。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1、年金计划

本公司职工按照《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缴纳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缴费、职工个人缴费和投资运营收益组成，缴费比例不得超国家规定的标准。企业年金实行完全积累制，采用个人账户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和职工协商行使委托人权利，年金管理委员会选择国家认定资格的法人受托机构管理企业年金。企业年金方案由年金管理委员会负责起草和修改、公司董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报送自治区综合管理和社会保障厅及自治区国资委批复备案后组织实施。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25,984,662.67	249,955,804.52	226,293,002.13



账龄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1至2年	100,918,477.54	94,257,788.59	240,376,453.02
2至3年	208,641,514.00	240,376,453.02	150,472,118.32
3至4年	219,551,535.37	150,472,118.32	30,578,812.93
4至5年	92,706,186.73	30,578,812.93	
5年以上			
小计	847,802,376.31	765,640,977.38	647,720,386.40
减：坏账准备	8,501,357.09	7,656,409.78	6,477,203.86
合计	839,301,019.22	757,984,567.60	641,243,182.54

(2) 坏账准备

类别	2024.7.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47,802,376.31	100.00	8,501,357.09	1.00	839,301,019.22
其中：电力销售组合	847,219,042.99	99.93	8,472,190.42	1.00	838,746,852.57
账龄组合	583,333.32	0.07	29,166.67	5.00	554,166.65
合计	847,802,376.31	100.00	8,501,357.09	——	839,301,019.22

(续)

类别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5,640,977.38	100.00	7,656,409.78	1.00	757,984,567.60
其中：电力销售组合	765,640,977.38	100.00	7,656,409.78	1.00	757,984,567.60
账龄组合					
合计	765,640,977.38	100.00	7,656,409.78	——	757,984,567.60

(续)



类别	2022.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47,720,386.40	100.00	6,477,203.86	1.00	641,243,182.54
其中：电力销售组合	647,720,386.40	100.00	6,477,203.86	1.00	641,243,182.54
账龄组合					
合计	647,720,386.40	100.00	6,477,203.86	—	641,243,182.54

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7.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83,333.32	29,166.67	5.00
1年以内	583,333.32	29,166.67	5.00
电力销售组合：	847,219,042.99	8,472,190.42	1.00
合计	847,802,376.31	8,501,357.09	—

(续)

名称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电力销售组合：	765,640,977.38	7,656,409.78	1.00
合计	765,640,977.38	7,656,409.78	—

(续)

名称	2022.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电力销售组合：	647,720,386.40	6,477,203.86	1.00



合计	647,720,386.40	6,477,203.86	—
----	----------------	--------------	---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① 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1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2.12.31余额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电力销售组合	5,507,217.42	969,986.44				6,477,203.86
账龄组合						
合计	5,507,217.42	969,986.44				6,477,203.86

(续)

类别	2022.12.31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3.12.31余额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电力销售组合	6,477,203.86	1,179,205.92				7,656,409.78
账龄组合						
合计	6,477,203.86	1,179,205.92				7,656,409.78

(续)

类别	2023.12.31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24.7.31余额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电力销售组合	7,656,409.78	815,780.64				8,472,190.42
账龄组合		29,166.67				29,166.67
合计	7,656,409.78	844,947.31				8,501,357.09

(4)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2024.7.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847,219,042.99		847,219,042.99	99.93	8,472,190.42



宁夏宁东申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583,333.32		583,333.32	0.07	29,166.67
合计	847,802,376.31		847,802,376.31	100.00	8,501,357.09

(续)

单位名称	2023.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765,640,977.38		765,640,977.38	100.00	7,656,409.78
合计	765,640,977.38		765,640,977.38	100.00	7,656,409.78

(续)

单位名称	2022.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647,720,386.40		647,720,386.40	100.00	6,477,203.86
合计	647,720,386.40		647,720,386.40	100.00	6,477,203.86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704,779.87	8,148.20	23,028,602.31
合计	3,704,779.87	8,148.20	23,028,602.31

(1) 其他应收款

①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往来款		156.00	23,000,000.00
备用金	48,901.73		9,055.06



冻结款	3,850,866.55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999,768.28	100,156.00	23,109,055.06

②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4.7.31	2023.12.31	2022.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3,899,768.28	156.00	23,009,055.0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0,000.00
4 至 5 年		40,000.00	
5 年以上	100,000.00	60,000.00	60,000.00
小计	3,999,768.28	100,156.00	23,109,055.06
减：坏账准备	294,988.41	92,007.80	80,452.75
合计	3,704,779.87	8,148.20	23,028,602.31

③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4.7.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99,768.28	100.00	294,988.41	7.38	3,704,779.87
其中：					
账龄组合	3,999,768.28	100.00	294,988.41	7.38	3,704,779.87
合计	3,999,768.28	100.00	294,988.41	——	3,704,779.87

（续）

类别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156.00	100.00	92,007.80	91.86	8,148.20
其中：					
账龄组合	100,156.00	100.00	92,007.80	91.86	8,148.20
合计	100,156.00	100.00	92,007.80	—	8,148.20

(续)

类别	2022.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109,055.06	100.00	80,452.75	0.35	23,028,602.31
其中：					
账龄组合	109,055.06	0.47	80,452.75	73.77	28,602.31
低风险组合	23,000,000.00	99.53			23,000,000.00
合计	23,109,055.06	100.00	80,452.75	—	23,028,602.31

A、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名称	2024.7.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99,768.28	194,988.41	5.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3,999,768.28	294,988.41	—

(续)

名称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6.00	7.80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40,000.00	32,000.00	80.00
5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100,156.00	92,007.80	—

(续)

名称	2022.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055.06	452.75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0,000.00	20,000.00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60,000.00	60,000.00	100.00
合计	109,055.06	80,452.75	—

B、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58,965.79			258,965.79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78,513.04			178,513.0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80,452.75			80,452.75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80,452.75			80,452.7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1,555.05			11,555.0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92,007.80			92,007.80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92,007.80			92,007.80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02,980.61			202,980.6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 年 7 月 31 日余额	294,988.41			294,988.41

④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A、本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1.1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2.12.31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258,965.79		178,513.04			80,452.75
合计	258,965.79		178,513.04			80,452.75

(续)

类别	2022.12.31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3.12.31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80,452.75	11,555.05				92,007.80
合计	80,452.75	11,555.05				92,007.80

(续)

类别	2023.12.31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4.7.31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92,007.80	202,980.61				294,988.41
合计	92,007.80	202,980.61				294,988.41

⑤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项的情况。

⑥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4.7.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冻结款	3,850,866.55	1 年以内	96.28%	192,543.33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供电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5 年以上	2.50%	100,000.00
曹慧利	备用金	40,000.00	1 年以内	1.00%	2,000.00
刘守科	备用金	7,000.00	1 年以内	0.18%	350.00
周宝宁	备用金	1,901.73	1 年以内	0.04%	95.08
合计	——	3,999,768.28	——	100.00%	294,988.41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3.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供电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99.84%	92,000.00
宁夏电投太阳山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6.00		0.16%	7.80
合计	——	100,156.00	——	100.00%	92,007.80

(续)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2.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3,000,000.00	1 年以内	99.53%	
宁夏吴忠市红寺堡供电局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0.43%	80,000.00
马自洋	备用金	7,320.00	1 年以内	0.03%	366.00
刘玉婷	备用金	1,735.06	1 年以内	0.01%	86.75
合计	——	23,109,055.06	——	100.00%	80,452.75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4.7.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4,126,628.64		304,126,628.6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304,126,628.64		304,126,628.64



(续)

项目	2023.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0,000,000.00		8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续)

项目	2022.12.31 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2.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3.12.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0				80,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3.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24.7.31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	计提减值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224,126,628.64	224,126,628.64	
合计	80,000,000.00					224,126,628.64	304,126,628.6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本报告期不存在对联营、合营企业的投资。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4年1-7月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9,034,497.29	116,413,745.70
其他业务	2,675.83	
合计	199,037,173.12	116,413,745.70

(续)

项目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7,838,027.99	160,477,138.94
其他业务	4,587.16	
合计	357,842,615.15	160,477,138.94

(续)

项目	2022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3,961,166.09	151,562,252.11
其他业务	30,430.09	
合计	353,991,596.18	151,562,252.11

(1) 营业收入按明细分类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客户合同产生的收入	199,037,173.12	357,842,615.15	353,991,596.18
合计	199,037,173.12	357,842,615.15	353,991,596.18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分解信息

分类	2024年1-7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其中:		
风电业务	136,477,903.09	69,783,931.87
光伏业务	38,412,623.92	24,436,871.50
储能业务	24,143,970.28	22,192,942.33
合计	199,034,497.29	116,413,745.70



分类	2024 年 1-7 月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199,034,497.29	116,413,745.7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199,034,497.29	116,413,745.70

(续)

分类	202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其中：		
风电业务	288,132,051.12	119,815,044.06
光伏业务	68,171,039.03	40,129,921.67
储能业务	1,534,937.84	532,173.21
合计	357,838,027.99	160,477,138.9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357,838,027.99	160,477,138.94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357,838,027.99	160,477,138.94

(续)

分类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业务类型分类		
其中：		
风电业务	274,508,742.67	114,289,024.75
光伏业务	79,452,423.42	37,273,227.36
储能业务		
合计	353,961,166.09	151,562,252.11



分类	202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353,961,166.09	151,562,252.11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353,961,166.09	151,562,252.11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收入			-20,357.50
合计	——	——	-20,357.50



十六、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86,660.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839,778.37	269,401.89	273,873.3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943,262.58	11,724,741.08	-20,908.5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说明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060.23	-389,679.14	111,839.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93,918.45	-413,353.72	-363,412.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14,427.41	1,678,666.52	103,207.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1,981,755.32	9,512,443.59	584,844.68	——

2、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 年 1-7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0	14.45	1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0	13.88	13.45

3、其他

无。



(此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张怀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名称: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会计机构负责人:

闫婷



高飞

闫婷

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日期: 2024年10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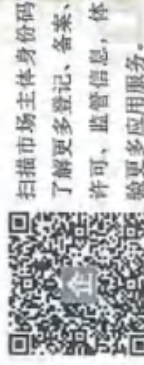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252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登记机关



2024 年 10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0109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对有人道财政管理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业并注册登记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载明该会计师事务所的经营范围。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转让、出借、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的规定，在规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2001

行政區劃

1000

南京師範大學圖書館

2000

执业证书编号

100154

行政区划

10

1000

事務所名稱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设备管理

66
67
68

圖書本系統填報

10

一、二、三、

10

Conclusion

0.4

11





证书序号: 00038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陈旭
K
1987-12-23
北京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37462158754421167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50524976



姓名 陈旭
证书编号 110001180902

110001180902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07 16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张英福

男

1995-07-25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3042419950725201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4069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4 年 03 月 22 日

年 /y 月 /m 日 /d



设备权属情况说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设备权属情况如下：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星能第四风电场（太阳山一期）17台明阳 1.5MW 低温型风力发电机组（MY1.5se-82/70），16台华仪风力发电机组（HW82/1500KW），33套河北洁绿风机塔筒；吴忠第二光伏电站（二期）85462块多晶硅光伏电池组件，40台 500KW 逆变器 SSL0500B，10面 35KV 高压开关柜，20台箱式变压器、直流配电柜，302台光伏智能汇流箱，17212套光伏支架，用于项目抵押贷款。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杨家窑第四风电场（灵武风电一期）17台明阳 1.5MW 低温型风力发电机组（MY1.5SL-89/80），16台国电联合动力风力发电机组（UP86/1500KW），33套河北洁绿风机塔筒，用于项目抵押贷款。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产权均属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所有，除上述存在抵押的设备外，设备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且不存在产权争议。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出现产权纠纷，由我公司负责，与评估机构无关。

特此说明！



2024年9月25日

关于各电站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说明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及各分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一、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光伏电站共三期、风力发电共六期，均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太阳山镇。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资产共 97 项，均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为光伏电站及风力发电项目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17 项，总建筑面积 6,778.07 平方米，截至评估基准日时均未办理产权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79 项，主要为道路、供电工程、围墙大门、光伏支架（组件）基础等用于光伏电站以及风力发电的配套构筑物。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7 宗，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

（一）吴忠第二光伏电站（一期）

吴忠第二光伏电站（一期）位于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小泉村林小庄，额定机组容量 10MW，电站整体于 2010 年 5 月建成，2010 年 6 月并网运行。

1.固定资产—建筑物

吴忠第二光伏电站（一期）房屋建筑物共 3 项，房屋建筑面积共 1,285.31 平方米，为 1 号综合楼、配电装置室（一期 35KV）、水处理室，房屋建筑物为砖混、钢混结构，均未办理产权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6 项，主要为光伏支架（组件）基础、变压器基础、道路、围墙大门等用于光伏电站的配套构筑物。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吴忠第二光伏电站（一期）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小泉村。

土地使用权证号吴国用（2015）第 60010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宁夏电投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为新能源光伏发电，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证载建设用地面积 157,266.00 平方米（宗地图显示本宗地土地总面积 354,964.97 平方米，约 532.45 亩，为组件区及生活区占地，其中：转为建设用地的土地面积为 157,266.00 平方米，约 235.90

亩)。截至评估基准日，待估宗地尚未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

（二）吴忠第二光伏电站（二期）

吴忠第二光伏电站（二期）位于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小泉村塘清公路西侧，额定机组容量 20MW，电站整体于 2013 年 12 月建成且并网运行。

1. 固定资产—建筑物

吴忠第二光伏电站（二期）房屋建筑物共 2 项，房屋建筑面积共 675.66 平方米，为 35kV 配电室、办公及宿舍楼，房屋建筑物为砖混、钢混结构，均未办理产权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9 项，主要为光伏支架（组件）基础、箱变基础、道路、围墙等用于光伏电站的配套构筑物。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吴忠第二光伏电站（二期）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吴忠市太阳山开发区小泉村塘清公路西侧。土地使用权证号吴国用（2016）第 60026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宁夏电投太阳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证载建设用地面积 22,658.95 平方米（宗地图显示本宗地土地总面积 439,871.74 平方米，约 659.81 亩，为组件区及生活区占地，其中：转为建设用地的土地面积为 22,658.95 平方米，约 33.99 亩）。截至评估基准日，待估宗地尚未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

（三）吴忠第四十三光伏电站（光伏三期）

吴忠第四十三光伏电站（光伏三期）位于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巴庄村，额定机组容量 100MW，电站整体于 2020 年 12 月建成且并网运行。

1. 固定资产—建筑物

吴忠第四十三光伏电站（光伏三期）房屋建筑物 2 项，为升压站内的危废存储间、光伏区旱厕，建筑面积共 47.58 平方米，框架结构、砖混结构，未办理产权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1 项，主要为光伏支架（组件）基础、箱变基础、道路、围墙、110Kv 线路等用于光伏电站的配套构筑物。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吴忠第四十三光伏电站（光伏三期）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红寺堡区太阳山镇巴庄村。该宗地暂未办理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为吴自然(划)字 2021-04 号，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划拨宗地面积 4,017.00 平方米（约 6.03 亩，为升压站用地）。

（四）星能第四风电场（太阳山一期）

星能第四风电场（太阳山一期）位于太阳山镇盐中高速公路南侧、太中银铁路北侧，额定机组容量 49.50MW，电站整体于 2012 年 2 月建成，2012 年 3 月并网运行。

1. 固定资产—建筑物

星能第四风电场（太阳山一期）房屋建筑物 3 项，为综合楼、车库、升压站配电室及二次设备室，建筑面积共 2,309.01 平方米，均为砖混结构，未办理产权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0 项，主要为进场道路、10kv 厂区供电工程、35KV 送电线路工程、场区围墙及大门，110 升压站场平及道路、110kv 送出线路工程、330kv 输变电工程等用于风力发电的配套构筑物。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星能第四风电场（太阳山一期）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太阳山镇盐中高速公路南侧、太中银铁路北侧。土地使用权证号吴·红国用（2013）第 60007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宁夏电投太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为新能源（风力发电），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证载建设用地面积 24,800.00 平方米（约 37.20 亩，其中：升压站占地面积 9315.95 平方米；共 33 台风机，每台占地面积 194.85 平方米；33 个箱变，每个箱变占地面积 8.08 平方米；进站道路占地面积 8786.52 平方米。）

（五）侯桥第二风电场（二期）

侯桥第二风电场（二期）位于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宁夏电投风电一期西南侧、中太铁路北侧，额定机组容量 49.50MW，电站整体于 2015 年 2 月建成且并网运行。

1. 固定资产—建筑物

侯桥第二风电场（二期）房屋建筑物 4 项，为巴庄升压站 35KV 配电室、巴庄升压站二次设备室、巴庄升压站 SVG 室、2 号综合楼，建筑面积共 2,492.23 平方米，为框架、钢混结构，均未办理产权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4 项，主要为二期 110KV 送出线路、二期检修道路、二期风机及箱变基础、二期 35KV 集电线路、巴庄升压站建筑物、2 号综合楼场地硬化、生活区道路、旗台等用于风力发电的配套构筑物。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侯桥第二风电场（二期）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宁夏电投风电一期西南侧、中太铁路北侧。该宗地暂未办理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为吴国土(划)字 2015-5 号，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宁夏电投太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地类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划拨宗地面积 10,461.00 平方米(约 15.69 亩)。

(六) 侯桥第二风电场(三四期)

侯桥第二风电场(三四期)位于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宁夏电投风电二期西南侧、盐兴公路两侧,额定机组容量 100MW,电站整体于 2015 年 2 月建成且并网运行。

1. 固定资产—建筑物

侯桥第二风电场(三四期)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2 项,为三四期 35kV 集电线路、三四期场内检修道路。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侯桥第二风电场(三四期)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太阳山移民开发区宁夏电投风电二期西南侧、盐兴公路两侧。该宗地暂未办理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为吴国土(划)字 2015-3 号,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宁夏电投太阳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划拨宗地面积 16,896.00 平方米(约 25.34 亩)。

(七) 鲁家窑第二风电场(五六期)

鲁家窑第二风电场(五六期)位于太阳山开发区盐兴公路北侧、宁电投二期风电场西侧、苦水河东侧,额定机组容量 100MW,电站整体于 2019 年 1 月建成且并网运行。

1. 固定资产—建筑物

鲁家窑第二风电场(五六期)房屋建筑物 3 项,为二次设备及综合室、SVG 无功补偿室、35kv 配电装置室,建筑面积共 453.27 平方米,主要为钢混结构,均未办理产权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8 项,主要为 35kv 集电线路、施工检修道路、110kv 送出线路、站区道路及广场、站外道路等用于风力发电的配套构筑物。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鲁家窑第二风电场(五六期)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太阳山开发区盐兴公路北侧、宁电投二期风电场西侧、苦水河东侧。该宗地暂未办理产权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为吴自然(划)字 2020-32 号,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为公用设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划拨宗地面积 17,021.00 平方米(约 25.53 亩)。

二、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建设杨家窑第四风电场（灵武风电一期）49.5MW、青龙山第二储能电站（灵武储能）100MW/200MWh。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资产共 14 项，均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投资建设，为风电及储能项目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其中：房屋建筑物共 6 项，总建筑面积 3,477.88 平方米，均未办理产权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8 项，主要为供水管道、厂区给排水、围墙及厂区硬化、场内检修道路、变电站进场道路等用于风力发电的配套构筑物。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灵武分公司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共 2 宗，使用权类型均为划拨。

（一）杨家窑第四风电场（灵武风电一期）

杨家窑第四风电场（灵武风电一期）额定机组容量 49.5MW，电站整体于 2013 年 7 月建成且并网运行。

1. 固定资产—建筑物

杨家窑第四风电场（灵武风电一期）房屋建筑物共 4 项，建筑面积共 3,345.87 平方米，为综合楼、110kv 升压站配电楼、联合水泵房、汽车库，房屋建筑物为钢混（框架）结构，均未办理产权证；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8 项，主要为供水管道、厂区给排水、围墙及厂区硬化、场内检修道路、变电站进场道路等用于风力发电的配套构筑物。

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杨家窑第四风电场（灵武风电一期）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灵武市白土岗乡新火村，为风机、箱变、办公楼、变电站用地。土地使用权证号灵国用（2013）第 60069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宁夏电投灵武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为风力发电，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证载建设用地面积 27,366.00 平方米（约 41.05 亩）。截至评估基准日，待估宗地尚未进行权利人名称变更。

（二）青龙山第二储能电站（灵武储能）

青龙山第二储能电站（灵武储能）设计装机容量 200MW/400MWh，分两期建设，目前已建成一期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二期尚未开工。一期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运行。

1. 固定资产—建筑物

青龙山第二储能电站（灵武储能）房屋建筑物 2 项，为辅助用房、危废暂存间，已办理产权证，建筑面积共 132.01 平方米，均为钢混结构，构筑物主要为储能电站配套建筑。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青龙山第二储能电站（灵武储能）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灵武市马家滩镇西三村。土地使用权证号宁（2023）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3919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证载建设用地面积 35,183.00 平方米（约 52.77 亩）。

三、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宁东第三十五光伏电站（宁东光伏电站）200MW、煦光第一储能电站（宁东储能）100MW/200MWh、330KV 输变电工程，均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宁东镇东湾村。

（一）宁东第三十五光伏电站（宁东光伏电站）

宁东第三十五光伏电站（宁东光伏电站）额定机组容量 200MW，电站整体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2023 年 4 月并网运行。

1.固定资产—建筑物

宁东第三十五光伏电站（宁东光伏电站）无永久性房屋建筑物，构筑物主要为升压站配套建筑。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宁东第三十五光伏电站（宁东光伏电站）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灵武市宁东镇东湾村，为升压站用地。

土地使用权证号宁（2023）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3479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证载建设用地面积 9,296.00 平方米（约 13.94 亩）。

（二）煦光第一储能电站（宁东储能）

煦光第一储能电站（宁东储能）设计装机容量 200MW/400MWh，分两期建设，目前已建成一期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二期尚未开工。一期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于 2022 年 12 月建成，2023 年 3 月运行。

1.固定资产—建筑物

煦光第一储能电站（宁东储能）房屋建筑物 3 项，为综合楼、危废暂存间、消防水泵房，产权证号为宁(2024)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2167 号、宁(2024)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2168 号、宁(2024)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2166 号，建筑面积共 1,250.13 平方米，均为钢混结构，构筑物主要为升压站配套建筑，均在设备中整体暂估转固。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煦光第一储能电站（宁东储能）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灵武市宁东镇东湾村。土地使用权证号宁（2023）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3478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证载建设用地面积 28,560.00 平方米（约 42.84 亩）。

（三）330KV 输变电工程

1.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30KV 输变电工程划拨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灵武市宁东镇东湾村。土地使用权证号宁（2023）灵武市不动产权第 0002689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宁夏电投宁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证载建设用地面积 12,750.00 平方米（约 19.13 亩）。

四、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经营电站为中卫第七十五光伏电站（中卫光伏电站），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新北山区，额定机组容量 100MW，电站整体于 2023 年 12 月建成且并网运行。

1.固定资产—建筑物

中卫第七十五光伏电站（中卫光伏电站）房屋建筑物 2 项，为综合服务用房、附属用房，产权证号宁(2024)中卫市不动产权第 T0010636 号、宁(2024)中卫市不动产权第 T0010697 号，建筑面积共 933.19 平方米，均为钢混结构。

2.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中卫第七十五光伏电站（中卫光伏电站）出让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新北山区，为升压站用地。

土地使用权证号宁（2023）中卫市不动产权第 T0021601，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宁国运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地类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48 年 11 月 15 日，证载建设用地面积 7,700.00 平方米（约 11.55 亩）。

五、 权属承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建筑物类资产及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产权均属宁夏电投新

能源有限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所有，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且不存在产权争议。
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出现产权纠纷，由我公司负责，与评估机构无关。

特此说明！



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 9月 25 日

委托人承诺函

TD08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我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所涉及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3. 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5.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4年9月25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TD08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所涉及的我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本公司所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提示充分；
3. 本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4. 本公司对可能影响评估工作、评估结论的事项已做出说明；
5.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存在的担保、抵押或未结诉讼、仲裁等相关重大事项已如实披露；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小红

2024年 9月 25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24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认真的抽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和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100017977P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
码了解更多信
息、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4-1)

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土地调查评估服务；资产评估；矿产开采咨询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年07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09日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85 号

备案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正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立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6、上德基业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 7、北京立信东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8、中新天华（北京）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 9、北京中财国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10、北京昊海同方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11、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资产管理司

2021年07月08日 星期四

请输入关键词

资产管理司

搜索

返回主站

当前位置: 首页>在线服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名单(截至2020年10月10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020/11/9
2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2020/11/9
3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9
4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2020/11/9
5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907	2020/11/9
6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2020/11/9
7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9
8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2020/11/9
9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2020/11/9
10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2020/11/9
11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9
12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177068283	2020/11/9
13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9
14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A	2020/11/9
15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B	2020/11/9
16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2020/11/9
17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4	2020/11/9
18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2020/11/9
19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20666X7	2020/11/9
20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X	2020/11/9
21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01880414Q	2020/11/9
22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782016748	2020/11/9

23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00240857C	2020/11/9
24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09187096	2020/11/9
25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18187476J	2020/11/9
26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817007896	2020/11/9
27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82048917	2020/11/9
28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600487959A	2020/11/9
29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957154470	2020/11/9
30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4285F	2020/11/9
31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W1Y48	2020/11/9
32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2020/11/9
33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46100470L	2020/11/9
34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9
35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9
36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1233N	2020/11/9
37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62511648	2020/11/9
38	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096225	2020/11/9
39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263343058	2020/11/9
40	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92288714W	2020/11/9
41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20117339337219K	2020/11/9
42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20015502324XR	2020/11/9
43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0973772	2020/11/9
44	嘉兴求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30483691292064Q	2020/11/9
45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0002018151779	2020/11/9
46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674802843P	2020/11/9
47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116867	2020/11/9
48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6673724396E	2020/11/9
49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67199J	2020/11/9
50	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5702XU	2020/11/9

51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2658309XG	2020/11/9
52	安徽中联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9
53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2969U	2020/11/9
54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000455925042T	2020/11/9
55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57448H	2020/11/9
56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8556439X	2020/11/9
57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50100697819429R	2020/11/9
58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PLPR8W	2020/11/9
59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1013829423061XJ	2020/11/9
60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4021371842774	2020/11/9
61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75637H	2020/11/9
62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20105674935865E	2020/11/9
63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921023031	2020/11/9
64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125591955	2020/11/9
65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58074863F	2020/11/9
66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78558112W	2020/11/9
67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73136300E	2020/11/9
68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76874288Y	2020/11/9
69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267362	2020/11/9
70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15247197A	2020/11/9
71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201061775704556	2020/11/9
72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158148072C	2020/11/9
73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1007173080101	2020/11/9
74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3100T	2020/11/9
75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27234868923	2020/11/9
76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42423804216	2020/11/9
77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651XW	2020/11/9
78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6761192206	2020/11/9
79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63026043XD	2020/11/9

80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0713709634P	2020/11/9
----	----------------	--------------------	-----------

注：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已备案资产评估机构基本信息、资产评估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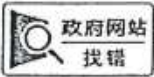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xlsx

发布日期: 2020年11月09日

[【大 中 小】](#) [【打印此页】](#) [【关闭窗口】](#)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1 京ICP备05002860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6号

技术支持：财政部信息网络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新闻发布	服务	办事指南在线申报监管对象 业务资格人员资格投资者保护	互动	公众留言	信访专栏	举报专栏
						在线访谈	征求意见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中国证监会 www.csrc.gov.cn 时间: 2020-11-03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截止2020年10月10日）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u56000001 京ICP备 050355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单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案公告日期
1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2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1MA001W1Y48	2020-11-03
3	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5808096225	2020-11-03
4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18715937D	2020-11-03
5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633790321N	2020-11-03
6	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612527M	2020-11-03
7	北京金开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92288714W	2020-11-03
8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263343058	2020-11-03
9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2611233N	2020-11-03
10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62511648	2020-11-03
11	北京亚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4285F	2020-11-03
12	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957154470	2020-11-03
13	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8600487959A	2020-11-03
14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6782016748	2020-11-03
15	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82048917	2020-11-03
16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7817007896	2020-11-03
17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1633784423X	2020-11-03
18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20918709G	2020-11-03
19	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18187476J	2020-11-03
20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700240857C	2020-11-03
21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101880414Q	2020-11-03
22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46100470L	2020-11-03
23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501007173080101	2020-11-03
24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000158148072C	2020-11-03
25	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MA1HPLPR8W	2020-11-03
26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000190357448H	2020-11-03

27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000455925042T	2020-11-03
28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674802843P	2020-11-03
29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201061775704556	2020-11-03
30	嘉兴求真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30483691292064Q	2020-11-03
31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75637H	2020-11-03
32	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320105674935865E	2020-11-03
33	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204021371842774	2020-11-03
34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68556439X	2020-11-03
35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1429116867	2020-11-03
36	蓝策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77403100T	2020-11-03
37	连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651XW	2020-11-03
38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42423804216	2020-11-03
39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2102027234868923	2020-11-03
40	南京长城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20117339337219K	2020-11-03
41	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370200713709634P	2020-11-03
42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70102677262969U	2020-11-03
43	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630203857P	2020-11-03
44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20132263099C	2020-11-03
45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65131C	2020-11-03
46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91329001907	2020-11-03
47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041322063184	2020-11-03
48	深圳道衡美评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715247197A	2020-11-03
49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267362	2020-11-03
50	深圳市世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76874288Y	2020-11-03
51	深圳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573136300E	2020-11-03
52	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440300678558112W	2020-11-03
53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5100002018151779	2020-11-03
54	天津广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5702XU	2020-11-03

55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20116675967199J	2020-11-03
56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91120116673724396E	2020-11-03
57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2658309XG	2020-11-03
58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7220973772	2020-11-03
59	万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2037200826149	2020-11-03
60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114132261800G	2020-11-03
61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921023031	2020-11-03
62	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35020015502324XR	2020-11-03
63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63026043XD	2020-11-03
64	浙江中联耀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58074863F	2020-11-03
65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125591955	2020-11-03
66	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1013829423061XJ	2020-11-03
67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625900113M	2020-11-03
68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1100017977P	2020-11-03
69	中建银（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27177068283	2020-11-03
70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735198206U	2020-11-03
71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91440101673493815B	2020-11-03
72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000100026822A	2020-11-03
73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9111010267820666X7	2020-11-03
74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91110102678011336A	2020-11-03
75	中盛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650100697819429R	2020-11-03
76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24499T	2020-11-03
77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5100014442W	2020-11-03
78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6726376314T	2020-11-03
79	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1101081000124554	2020-11-03
80	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915001036761192206	2020-11-03

注：本表信息根据资产评估机构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本表按照资产评估机构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4140002

会员姓名：马明东

证件号码：622922*****1



所在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
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0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马明东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4180011

会员姓名：王秀

证件号码：622628*****5

所在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
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0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王秀

王秀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64020042

会员姓名：董文忠

证件号码：210102*****4

所在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宁夏瑞衡分
公司

年检情况：通过（2024-04-07）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董文忠



（有效期至2025-04-30日止）

编号(NO.):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评估项目

委托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630号

联系地址：银川市西夏区六盘山西路388号

联系人：高瑞

电话：0951-2023892

受托人：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100027

网址：www.zhcpv.com

联系人：董文忠

电话：13995271709

传真：010-65547182



第一条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为使资产评估工作顺利进行，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委托合同。

第二条 评估目的

甲方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特委托乙方对所涉及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此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第三条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依据评估目的，此次委托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为：

（一）置入资产：评估对象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以甲方授权被评估单位（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给乙方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二）置出资产：评估对象为甲方拟置出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评估范围为甲方除保留部分资产负债以外的主要从事轴承业务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具体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准。

本次针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分别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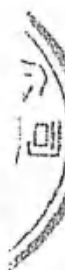
第四条 评估基准日

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7月31日。

第五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包括：

1. 本委托合同约定的委托人之外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甲方股东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宁夏电投新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上述主体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本委托合同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资产评估报告的出具

（一）在甲方完成本委托合同第八条中约定的相关准备工作后乙方即开始资产评估现场工作。乙方应当在现场工作结束后并收到审计报告报告初稿10个工作日之内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二）资产评估报告包括资产评估报告书及所附的资产评估明细表，采用中文文本，一式八份。为协助甲方办理国有资产评估核准（备案），或者用于证券期货资产评估业务审核等特定要求，乙方将向甲方提供资产评估说明一式八份。

（三）资产评估报告以送达方式提交给甲方。

第七条 评估收费及其支付要求

（一）经双方商定，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

不含税价：90.566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拾万伍仟陆佰陆拾元整）；

含税价：96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元整）。

（二）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的支付进度及付款方式为：

1.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上述约定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含税价）的30%，即人民币28.8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元整）；

2. 自甲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文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并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48.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3. 自甲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并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人民币19.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资产评估专业服务费由甲方汇至乙方在本委托合同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经双方商定，乙方执行本委托合同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人员的现场食宿、差旅费等杂费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按本委托合同约定得到乙方依照资产评估行业标准/（国有资产监管要求或资本市场监管要求）提交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的权利。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并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三）甲方及本委托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恰当使用资产

评估报告。

(四)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

(五) 甲方应按照本委托合同第七条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二) 乙方应在甲方的配合下，依据所提供的评估资料进行评估，并按约定的时间安排出具符合本委托合同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书。

(三) 乙方对甲方及其他相关当事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尽保密之责，非经资料提供人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漏给他人。

(四)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五) 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委托合同解除时，由甲方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如未按本委托合同第八条规定做好资产评估的协调工作，延误了乙方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乙方可按被耽误的时间顺延资产评估报告书的交付时间，并有权按被耽误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工时成本与甲方协商后追加收费。

(二)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情况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三)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适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委托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资产评估报告书。

(四) 因乙方违约而终止本委托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全部预付款。

(五) 本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一) 本委托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即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

(二) 凡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订立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60日内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三) 本委托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四) 本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甲乙双方可以通过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五) 本委托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 本委托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七) 本委托合同于2024年 月 日订立于宁夏银川市。

(八) 受托单位简况：

11/10/24

营业执照：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0017977P；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备案公告编号：2017-008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授予证券业务评估资格

证书编号：0100027013

(九) 受托单位开户行及银行账号

户 名：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富华大厦支行

账 号：7110310182600055621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



2020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徐明其" (Xu Mingqi).

2020年8月12日

